

股票代碼：3520

振 維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LTD.
101 年 度 年 報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及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jve-cable.com>

刊 印 日 期 ： 1 0 2 年 5 月 2 日

一、(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文魁

職稱：總管理處 協理

聯絡電話：(03)321-7989 分機 170

電子郵件信箱：hexw.chen@jve-cable.com

(二)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炳榮

職稱：稽核 副理

聯絡電話：(03)321-7989 分機 136

電子郵件信箱：robin.liu@jve-cable.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6 號 5 樓

電話：(03)321-798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張敬人、劉水恩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ve-cable.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7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0
二、財務績效.....	151
三、現金流量.....	15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5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7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0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1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股東女士、先生：

101 年度對產業而言是相當艱辛的一年，受歐債風暴、中國工資持續調漲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等因素影響，對主要以中國為生產基地且收取美元之出口產業產生重大衝擊，致使本公司業績無法成長與營運艱辛；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結束子公司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之營運。在此環境之下，本公司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4 億元，相較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3 億元減少 3.6 億元，降幅約 28%。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8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3.07 元。現將 101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2 年度營運計畫擇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1.合併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936,152	1,302,534
	營業成本	899,992	1,224,319
	稅後淨損	(157,598)	(135,516)

2.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4.43)	(10.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26)	(18.45)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失	(20.49)	(17.19)
		稅前純損	(30.14)	(23.13)
	純損率(%)		(16.83)	(10.40)
	每股虧損(元)		(3.07)	(2.64)

3.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目前所營運業務為連接線之生產與銷售。鑑於連接線等電子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本公司研發未來在連接線將持續以發展微型、極細間距、高密度、低背化、高容量、超高頻率、高傳輸速度、高屏蔽特性、高功率、耐插拔、高度接觸及高可靠性之技術發展，同時在生產製程上將全力以自動化推展改善生產效率與品質。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持續開發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層次技術產品。
- (2)開發新市場、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及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配合本公司產品之相關應用發展趨勢以提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3)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強化垂直整合之綜效，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 (4)積極與各供應商策略聯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品質及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提高生產自動化比例，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及持續改善組織效率。
- (5)積極尋找具高利潤及未來成長性之產業，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以改善本公司獲利情形及永續發展。

2.預期銷售數量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 (仟個)
D C	5,528
USB	4,228
RGB	4,331
其 他	4,017
總 計	18,104

3.預期產銷政策

- (1)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並創造最高的客戶滿意度。
- (2)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期以堅強之實力開啟未來年度之新契機。
- (3)各廠持續導入績效功能性指標(KPI)政策，並設定品質良率與準時交貨率為重要功能指標，以提升競爭力並降低製造成本。
- (4)鞏固長期客戶關係，配合雙方行銷策略以達市場佔有率及營業成長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藉由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確保本公司能在安全及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均衡性及穩定性以提升整體獲利力，並將持續強化及提升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的整合綜效。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生產品質，提升經營績效，並積極尋找合適廠商做策略伙伴或進行合併以追求較高成長空間。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持續成長、努力的方向前進，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雖面臨全球經濟成長的疑慮，我們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超越向前並改善獲利狀況。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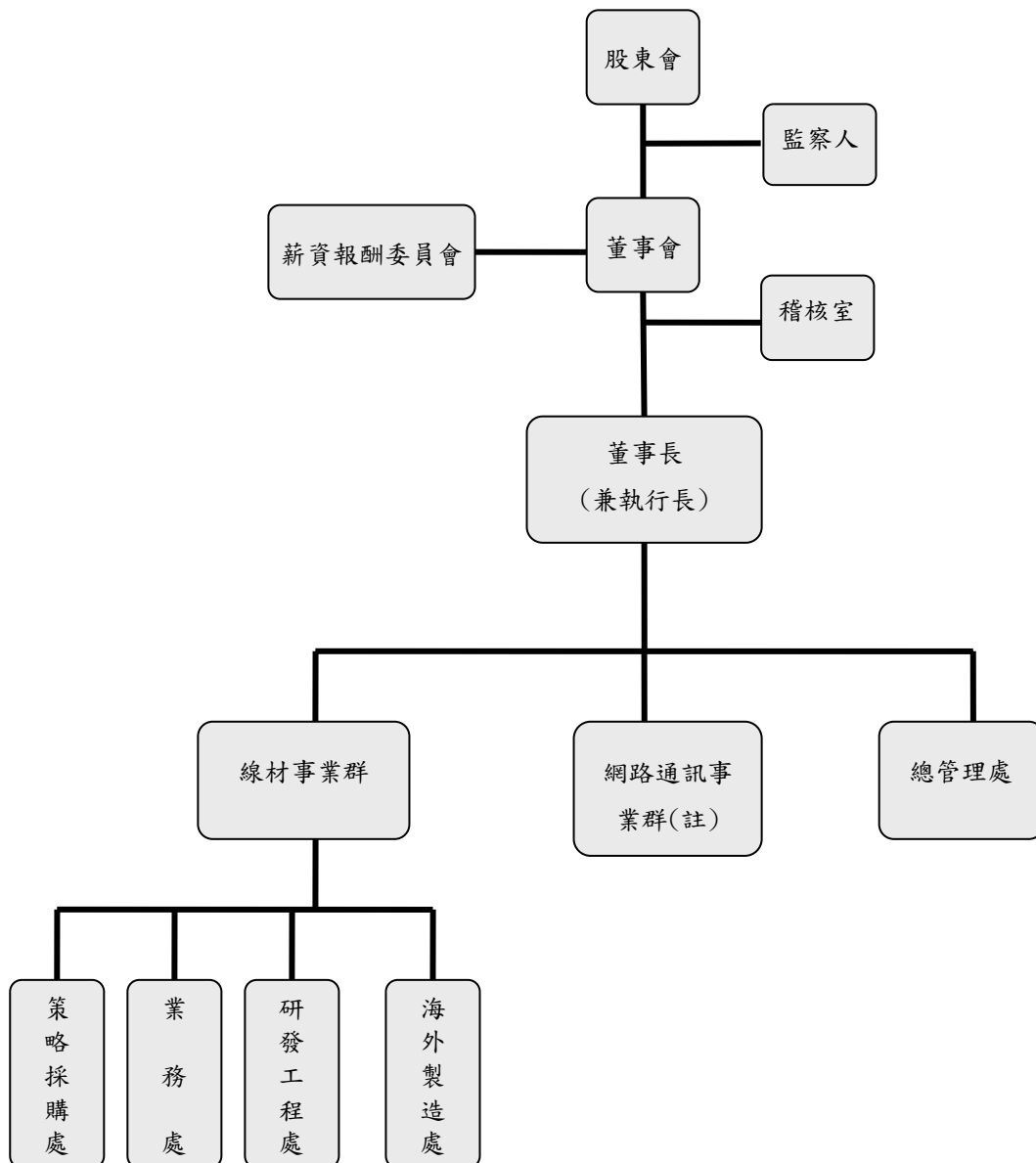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事項
75	創立振維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連接線組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資本額新台幣1,000仟元。
77	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5,000 仟元。
81	辦理現金增資 9,99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14,990 仟元。
82	遷址成立台北中和總公司。
86	辦理現金增資 21,01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6,000 仟元。
89	設立中和新廠，並更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	辦理現金增資 214,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250,000 仟元。 收購川松電子(BVI)並取得其所控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ABLE 廠。 投資振維企業(BVI)，並取得其深圳來料加工廠。
92	遷廠至桃園大園鄉舊址，並投資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之研發，且通過申請 ISO 9001:2000。
94	擴充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生產線及購置南崁廠廠房。
	投資設立大陸江西信豐 CABLE 廠房。
	辦理減資 45,000 仟元彌補虧損，並再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擴充營運資本，資本額變更更為 305,000 仟元。
	獲得 ISO-14000 認證，並投資中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生產基地。
	取得日本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95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55,000 仟元。
	設立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擴充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櫃買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辦理盈餘轉增資 35,5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8,628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99,128 仟元。
9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成立連接線材抽線處，切入上游材料生產。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956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 仟元，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496,584 仟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
97	改選董事長高文宏先生就任。
98	通過 TCGA CG6005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99	深圳來料加工型態就地自轉成立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獨資型態。
100	註銷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 10,288 仟元並完成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至 512,666 仟元。 結束 CCFL 冷陰極燈管事業。
101	董事會決議結束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原名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營運。
102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經營權變動，董事長郭建廷先生就任。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CCFL 冷陰極燈管事業)完成清算程序。 轉投資慧通國際有限公司以發展網路通訊事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註)預計未來發展 LTE (Long Term Evolution)及 RF 優化等網路通訊相關服務。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所營業務
執行長 (總經理)	制定公司營運方針及目標，落實執行管理制度，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果。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
策略採購處	綜理線材事業群重要原物料統購等相關事宜。
業務處	負責線材事業群國內外客戶接洽、授信、報價、接單及售後服務等工作。
研發工程處	線材事業群新產品資訊蒐集、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改良等。
海外製造處	1. 線材事業群新機種製樣、送樣、承認、試產等相關技術工作。 2. 負責線材事業群有關生產及工廠正常運作等事項，包括生產管理、生產線作業和品質管制等事宜。
總管理處	1. 有關帳務處理、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提供、預算管控、資金運用控管等。 2. 公司人事、行政工作執行與資訊系統作業規劃及管理。 3. 股務作業、公開資訊揭露、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等相關事宜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2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建廷	102.2.27	3 年	102.2.27	100,000	0.20	100,000	0.20	—	—	—	—	輔仁大學 儲裕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安泰商業銀行消金部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口袋移動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周名芝	配偶
董 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名芝	102.2.27	3 年	102.2.27	100,000	0.20	100,000	0.20	—	—	—	—	Fashion Institute of Design and Merchandising 儲裕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長	郭建廷	配偶
董 事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銘祥	102.2.27	3 年	102.2.27	100,000	0.20	100,000	0.20	—	—	—	—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車險部經理	本公司網路通訊事業群總經理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富彬	102.2.27	3 年	102.2.27	100,000	0.20	100,000	0.20	—	—	—	—	萬能工專 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安業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瑞信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安業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宗霖	102.2.27	3 年	102.2.27	100,000	0.20	100,000	0.20	—	—	—	—	南亞工專 展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李佳憲	102.2.27	3 年	102.2.27	—	—	—	—	—	—	—	—	加拿大趨勢學院管理系碩士 台育綜合證券(股)公司法人部副總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法人部副總 富邦證券(股)公司法人部副總 大眾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副總	永晴管理顧問(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金淵	102.2.27	3 年	102.2.27	—	—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學士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副理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國際金融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慶啓本	102.2.27	3 年	102.2.27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利大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利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啓忠	102.2.27	3 年	102.2.27	—	—	—	—	—	—	—	—	台北商專 帛欣(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彥成	102.2.27	3 年	102.2.27	—	—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 大眾證券承銷部	中華金融人員暨投資人協會財務長	無	無	無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2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廷			✓			✓			✓	✓		✓		-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名芝			✓	✓		✓		✓	✓	✓		✓		-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祥			✓			✓	✓		✓	✓	✓	✓		-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富彬			✓	✓		✓	✓	✓	✓	✓	✓	✓		-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霖			✓	✓		✓	✓	✓	✓	✓	✓	✓		-
	李佳憲			✓	✓	✓	✓	✓	✓	✓	✓	✓	✓	✓	-
	林金淵			✓	✓	✓	✓	✓	✓	✓	✓	✓	✓	✓	-
	慶啓本			✓	✓		✓	✓	✓	✓	✓	✓	✓	✓	-
	陳啓忠			✓	✓		✓	✓	✓	✓	✓	✓	✓	✓	-
	陳彥成			✓	✓		✓	✓	✓	✓	✓	✓	✓	✓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董事及監察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 事 長	高文宏 (註一)	101.12.27	101.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併購實務作業
董 事	張鴻昌 (註一)	101.12.27	101.12.27		
董 事	鄭嘉正 (註二)	101.12.27	101.12.27		
董 事	黎煥暉 (註二)	101.12.27	101.12.27		
董 事	張玉林 (註一)	101.12.27	101.12.27		
獨立董事	蔡永祿 (註一)	101.12.27	101.12.27		
獨立董事	鄭棟評 (註三)	101.12.27	101.12.27		
監 察 人	麥海浩 (註一)	101.12.27	101.12.27		
監 察 人	實全(股)公司 代表人:鄭全富 (註一)	101.12.27	101.12.27		
監 察 人	吳瑞台 (註一)	101.12.27	101.12.27		

註一：於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102 年 2 月 27 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二：於 102 年 1 月 2 日辭任。

註三：於 102 年 2 月 8 日辭任。

4.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20日

法人 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郭建廷，100%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李銘祥，100%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2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 經 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總經理)	郭建廷	102.3.22	100,000	0.20%	—	—	—	—	輔仁大學 儲裕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安泰商業銀行消金部經理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口袋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網路通訊事業 群總經理	李銘祥	102.4.8	100,000	0.20%	—	—	—	—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車險部經理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線材事業群 總經理 兼線材事業群 海外製造處及 線材事業群策 略採購處主管	張鴻昌	97.6.13	1,900,000	3.71%	1,055,023	2.06%	—	—	中華高中畢 台灣新力國際(股)公司資材 振維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負責人 Pors Wiring Co., Ltd. 負責人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負責人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負責人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人 匯英通電子(股)公司董事 明勝薄膜(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線材事業群 副總經理	鍾孔揚	97.6.10	16,000	0.03%	—	—	—	—	新埔工專機械科 光寶科技(股)公司業務部處長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線材事業群 業務處協理	林於松 (註)	96.11.1	—	—	—	—	—	—	日本京都經濟大學 日本 DICS 株式會社業務副理	—	無	無	無
線材事業群 研發工程處 協理	趙國勝 (註)	93.8.10	—	—	—	—	—	—	中華工專電子工程科 捷泰精密(股)公司協理 雄震視訊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協理	陳文魁	101.1.2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恩得利工業(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美隆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劉炳榮	100.8.1	—	—	—	—	—	—	義守大學會計系 合正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時緯科技(股)公司稽核高級專員 仁寶電腦(股)公司稽核高級管理師	—	無	無	無

註：預計於 102 年 5 月解任。

經理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線材事業 群總經理	張鴻昌	101.12.27	101.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併購實務作業
會計及財 務主管	陳文魁	101.1.10	10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01.9.10	101.9.17		國際會計準則解析 2012 Part 1：財報編製、收入、資產、負債、權益、所得 稅相關準則

(三) 10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高文宏	0	0	0	0	0	0	40	40	-0.03	-0.03	2,182	3,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1	-1.94	0
董事	張鴻昌	0	0	0	0	0	0	30	30	-0.02	-0.02	2,082	3,020	95	95	0	0	0	0	0	0	0	0	0	-1.40	-2.00	0
董事	鄭嘉正	0	0	0	0	0	0	60	60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0
董事	張玉林	0	0	0	0	0	0	30	3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董事	黎煥暉	0	0	0	0	0	0	40	4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0
獨立 董事	蔡永祿	0	0	0	0	0	0	60	60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0
獨立 董事	鄭棟評	0	0	0	0	0	0	60	60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0

註一：本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情形。

註二：上表所列董事，鄭嘉正及黎煥暉於 102 年 1 月 2 日辭任，鄭棟評於 102 年 2 月 8 日辭任，餘於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102 年 2 月 27 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高文宏、張鴻昌、 鄭嘉正、張玉林、 黎煥暉、蔡永祿、 鄭棟評	高文宏、張鴻昌、 鄭嘉正、張玉林、 黎煥暉、蔡永祿、 鄭棟評	鄭嘉正、張玉林、 黎煥暉、蔡永祿、 鄭棟評	鄭嘉正、張玉林、 黎煥暉、蔡永祿、 鄭棟評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高文宏、張鴻昌	高文宏、張鴻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註：上表所列董事，鄭嘉正及黎煥暉於 102 年 1 月 2 日辭任，鄭棟評於 102 年 2 月 8 日辭任，餘於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102 年 2 月 27 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瑞台	0	0	0	0	40	40	-0.03	-0.03	0
監察人	實全(股)公 司代表人： 鄭全富	0	0	0	0	20	20	-0.01	-0.01	0
監察人	麥海浩	0	0	0	0	40	40	-0.03	-0.03	0

註一：本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情形。

註二：上表所列監察人於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102 年 2 月 27 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瑞台 實全(股)公司代表人：鄭全富 麥海浩	吳瑞台 實全(股)公司代表人：鄭全富 麥海浩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上表所列監察人於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102 年 2 月 27 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註二)	張鴻昌 (註二)	2,082	3,020	95	95	0	0	0	0	0	0	-1.38	-1.98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註三)	鍾孔揚 (註三)	888	1,693	87	87	20	20	0	0	0	0	-0.63	-1.14	0	0	0	0	0

註一：本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分配員工紅利之情形。

註二：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因調整組織架構，轉任本公司線材事業群總經理。

註三：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因調整組織架構，轉任本公司線材事業群副總經理。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鍾孔揚	鍾孔揚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鴻昌	張鴻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101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一)	現金紅利金額 (註一)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註三)	張鴻昌 (註三)	0	0	0	0
	副總經理 (註四)	鍾孔揚 (註四)				
	業務處協理 (註五)	林於松 (註二及五)				
	研發工程處 協理(註五)	趙國勝 (註二及五)				
	總管理處 協理	陳文魁				

註一：本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分配員工紅利之情形。

註二：預計於 102 年 5 月解任。

註三：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因調整組織架構，轉任本公司線材事業群總經理。

註四：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因調整組織架構，轉任本公司線材事業群副總經理。

註五：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因調整組織架構，轉任本公司線材事業群協理。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1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0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董事	-4.11	-5.49	-25.14
監察人	-0.07	-0.09	-22.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12	-3.85	-18.96

因 101 年度稅後虧損 157,598 仟元較 100 年度稅後虧損 135,516 仟元增加，致上表增減比例大幅變動。惟以金額比較，10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均較 100 年度減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董監事酬金中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無依章程分配董監事酬勞之情事。業務執行費用係依照一般市場水準給付。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等，係依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自 101 年度起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3. 本公司董監事及主要經理人薪酬政策未有鼓勵前述人員使公司從事高風險營運活動以獲取較高報酬之設計，公司營運風險未受薪酬制度影響。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高文宏	4	-	100.00%	102.2.27 解任
董事	張鴻昌	4	-	100.00%	102.2.27 解任
董事	鄭嘉正	4	-	100.00%	102.1.2 辭任
董事	張玉林	3	1	75.00%	102.2.27 解任
董事	黎煥暉	4	-	100.00%	102.1.2 辭任
獨立董事	蔡永祿	4	-	100.00%	102.2.27 解任
獨立董事	鄭棟評	4	-	100.00%	102.2.8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若有重大議案(如盈餘分配案、召開股東會案、大陸投資案等)，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之。
 - (2)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建立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3)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監察人	麥海浩	4	-	100.00%	102.2.27 解任
監察人	實全(股)公司 代表人：鄭全富	2	-	50.00%	102.2.27 解任
監察人	吳瑞台	4	-	100.00%	102.2.27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

本公司之監察人獨立於管理階層，不定期與會計師及財務主管針對財務報告、新頒定會計原則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已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除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及子公司管理辦法外，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且亦訂有「集團、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辦法」以茲遵循且達成風險控管機制。	無 無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 (二) 本公司選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二) 本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 無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 1.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已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無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16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本公司一向尊重股東權利，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認股作業準則。 2.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員工團體保險，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3.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4.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 5.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等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6.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7.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於101年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自評，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推動情形依評鑑指標評量結果初步雖已達標準，惟於民國101年9月28日召開之評量委員會議中，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結果，未獲超過2/3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致未能獲得「CG6007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該協會針對本公司提出建議事項： 1. 不斷的創新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目前公司在研究開發的投入仍嫌不足，建議未來應多注意此一方面的投入及努力。 2. 建議公司董事密切監督產業風險之管理，並請求經營階層定期評估公司整體風險且呈報因應策略予董事會。 3. 雖然監察人針對財務報表查帳事宜，與查帳會計師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皆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互動紀錄，惟會計師並未在動紀錄上簽名確認，建議未來各參與動之監察人及會計師皆宜在紀錄上簽名確認，以確認雙方溝通之事項。 4. 建議公司設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就董事會運作紀律、董事會重大決策與成效等指標，建立客觀評估機制，以期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之功能，並進一建立董監薪酬制度。 5. 公司雖有基本之書面化公司治理制度，然制度之落實執行尚有很大之改善空間。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永祿			V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鄭棟評			V	V	V	V	V	V	V	V	V	0	-
董事	鄭嘉正			V	V	V	V	V	V	V	V	V	0	符合
獨立董事	李佳憲			V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林金淵			V	V	V	V	V	V	V	V	V	0	-
其他	林建仲			V	V	V	V	V	V	V	V	V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第二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16日至103年6月23日，最近年度(101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第一屆召集人	蔡永祿	2	-	100%	102年2月27日解任
第一屆委員	鄭棟評	2	-	100%	102年2月27日解任
第一屆委員	鄭嘉正	2	-	100%	102年1月2日解任
第二屆召集人	李佳憲				102年2月27日新任
第二屆委員	林金淵				102年2月27日新任
第二屆委員	林建仲				102年2月27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總管理處，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三) 本公司常利用內部公告或內部會議場合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並將相關成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	視未來實際需要再據以研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推動紙張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以降低紙量並減少環境污染。 (二) 本公司尚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惟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及環境衛生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減量及再利用等活動。 (三) 本公司由行政部門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並指派專人每日清掃以維護環境整潔。 (四) 有鑒於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重視議題，亦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也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故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視未來實際需要再據以研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依法提列退休金，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以達勞資雙贏局面。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二)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辦理，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使員工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 (三) 本公司若發生重大變革或組織調整時，會不定期召開員工說明會，讓員工明瞭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計劃。 (四) 本公司有關消費者權益政策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對於客戶的品質及客訴，責由相關單位專責處理。 (五) 本公司未來將與供應商致力企業社會責任。 (六)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如擔任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成員，與地方維持和諧之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視未來實際需要再據以研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本公司年報，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二)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視未來實際需要再據以研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擔任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成員，與地方維持和諧之關係。 2. 本公司依環保法令規定並符合政府法規以減輕對環境之衝擊，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 3. 本公司對於消費者權益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本公司對外訂定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的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隨時宣導誠信行為的重要性，當員工發生有不誠信行為時，會視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手冊暨安全衛生守則」予以懲誡。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保密條款。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 (四) 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尚無重大差異。 視未來實際需要再據以研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公司內部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當員工發生有不誠信行為，且查明確有其事發生時，會視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手冊暨安全衛生守則」予以懲誡。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同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jve-cable.com (股東權益/ 公司治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郭建廷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101.6.22 (常會)	1、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照案通過
102.2.27 (臨時會)	1、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3、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照案通過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101.3.21	1、財務兼會計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2、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3、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5、10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6、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案。 7、修訂公司章程案。 8、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案。 10、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案。 11、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內部稽核制度案。 12、訂定「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作業內部稽核制度」、「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作業內部稽核制度」案。 13、訂定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4、修訂 101 年度稽核計畫案。 1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6、10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101.6.22	1、取消廈門振維資金貸與吳江振維及淮安振維額度案。 2、新增本公司及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資金貸與深圳振維額度案。 3、新增吳江振維資金貸與淮安振維額度案。 4、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減資案。 5、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案。 6、銀行額度續約(含背書保證)及申請案。	照案通過
101.8.23	1、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取消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資金貸與深圳振維額度案。 3、新增本公司資金貸與深圳振維及淮安振維額度案。 4、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減資案。 5、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案。 6、銀行授信額度暨續約承作(含背書保證展延)案。 7、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評估程序」及「內部稽核人員績效考核辦法」案。 8、修訂「固定資產之處分作業」案。	照案通過
101.12.27	1、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案。 2、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及背書保證案。 3、結束並清算吳江振維有限公司案。 4、102 年度財務預算案。 5、第一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案。 6、102 年度稽核計畫案。 7、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及「核決權限表」案。	照案通過
102.1.10	1、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5、召集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102.2.1	1、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 2、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案。 3、銀行之授信額度新增及背書保證案。 4、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減資案。	照案通過
102.2.27	1、選舉董事長案。 2、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命案。	照案通過
102.3.22	1、經理人任命與報酬及解除經理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2、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4、10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5、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案。 6、修訂「公司章程」案。 7、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9、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0、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11、召集 102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2、第二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案。 13、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薪資報酬案。	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102.5.2	1、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修正原 102 年 3 月 22 日第 6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之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及補充公告召集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3、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案。 4、指派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保管人案。 5、修訂「印鑑管理辦法」案。 6、子公司增資案。	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高文宏	100.6.24	102.2.27	董監事全面改選
總經理	張鴻昌	97.6.13	102.3.22	調整組織架構，轉任線材事業群總經理
研發主管	趙國勝	93.8.10	預計於 102 年 5 月	重新議訂薪酬未達成共識，依勞基法資遣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劉水恩	101 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330	330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083	-	3,083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 (一)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二) 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1 年 3 月 21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李東峰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水恩
委任之日期	101 年 3 月 2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5 月 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高文宏(註一)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張鴻昌(註一)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鄭嘉正(註二)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張玉林(註一)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黎煥暉(註二)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永祿(註一)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鄭棟評(註三)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麥海浩(註一)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實全(股)公司(註一)	(68,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監察人代表	鄭全富(註一)	9,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吳瑞台(註一)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總經理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廷(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	-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名芝(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	-
董事/網路通訊事業群 總經理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祥(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	-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富彬(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	-
董事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霖(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	-
獨立董事	李佳憲(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林金淵(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	-
監察人	慶啓本(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	-
監察人	陳啓忠(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	-
監察人	陳彥成(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	-
線材事業群總經理	張鴻昌(註六)	-	-	-	-
線材事業群副總經理	鍾孔揚	367	-	-	-
協理	林於松(註四)	(102)	-	-	-

職稱	姓 名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5 月 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趙國勝(註四)	-	-	-	-
協理	陳文魁	-	-	-	-
大股東	力信興業(股)公司(註七)	-	-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鄧福鈞(註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於 102.2.27 解任。

(註二)於 102.1.2 辭任。

(註三)於 102.2.8 辭任。

(註四)預計於 102 年 5 月解任。

(註五)於 102.2.27 新任，另郭建廷於 102.3.22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李銘祥於 102.4.8 兼任本公司網路通訊事業群總經理。

(註六)於 102.3.22 解除總經理職務，新任線材事業群總經理。

(註七)於 102.1.28 解除大股東身份。

(註八)於 102.3.20 新任大股東身份，復於 102.4.8 解除大股東身份。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鄧福鈞	5,106,777	9.96	-	-	-	-	鄧陳秀霞	母子	
							鄧淦敦	父子	
陳玉蓮	4,904,000	9.57	-	-	-	-	無	無	
尹振紘	2,558,000	4.99	-	-	-	-	無	無	
鄧陳秀霞	2,531,000	4.94	-	-	-	-	鄧福鈞	母子	
高文宏	2,151,854	4.20	-	-	-	-	無	無	
鄧淦敦	2,077,369	4.05	-	-	-	-	鄧福鈞	父子	
徐福彰	1,955,000	3.81	-	-	-	-	無	無	
張鴻昌	1,900,000	3.71	1,055,000	2.06%	-	-	王莉君	配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AHP 亞洲高成長基金公司－亞洲股票趨勢分離組合	1,200,000	2.34	-	-	-	-	無	無	
王莉君	1,055,000	2.06	1,900,000	3.71%	-	-	張鴻昌	配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9,293	100.00	-	-	9,293	100.00
Pors Wiring Co.,Ltd.	2,319	100.00	-	-	2,319	100.0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2 年 4 月 20 日；單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者	其 他
75.3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時現金增資 1,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75.02.21 建三字第 53737 號
77.8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77.08.29 建三字第 341569 號
81.11	10	1,499,000	14,990,000	1,499,000	14,990,000	現金增資 9,99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81.11.13 建三字第 375310 號
86.6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21,01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86.07.04 建三字第 193694 號
91.7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214,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8.19 授商字第 09101333610 號
94.3	10	45,000,000	450,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彌補累積虧損減資 45,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13 授中字第 09431939160 號
94.3	10	45,000,000	450,000,000	30,500,000	30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13 授中字第 09431939160 號
95.5	40	45,000,000	450,000,000	35,500,000	35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5.05.29 授中字第 09532233540 號
95.7	10	45,000,000	480,000,000	39,912,754	399,127,540	盈餘轉增資 35,500,00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8,627,54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5.08.01 授中字第 09532604540 號
96.6	10	45,000,000	450,000,000	42,658,391	426,583,910	盈餘轉增資 19,956,37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6.08.20 授中字第 09632633410 號
96.8	26	65,000,000	650,000,000	49,658,391	496,583,91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6.10.25 授中字第 09632948610 號
97.9	10	65,000,000	650,000,000	50,880,338	508,803,380	盈餘轉增資 9,888,47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2,331,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7.09.05 經授商字第 09701222460 號
98.8	10	65,000,000	650,000,000	51,885,564	518,855,640	盈餘轉增資 10,052,26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8.18 經授商字第 09801187240 號
100.4	10	65,000,000	650,000,000	51,266,564	512,665,640	註銷庫藏股 6,19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4.15 經授商字第 10001074840 號

2、股份種類

102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51,266,564	13,733,436	65,000,000	

註：係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1	11	1,536	4	1,552
持 有 股 數	-	841,298	2,285,972	46,642,946	1,496,348	51,266,564
持 股 比 例(%)	-	1.64%	4.46%	90.98%	2.9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4 月 2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72	63,174	0.12
1,000 至 5,000	659	1,400,795	2.73
5,001 至 10,000	164	1,364,485	2.66
10,001 至 15,000	51	627,476	1.22
15,001 至 20,000	30	580,199	1.13
20,001 至 30,000	28	727,181	1.42
30,001 至 50,000	37	1,445,128	2.82
50,001 至 100,000	36	2,681,745	5.23
100,001 至 200,000	32	4,703,368	9.18
200,001 至 400,000	23	6,022,309	11.75
400,001 至 600,000	4	1,781,381	3.48
600,001 至 800,000	4	2,549,926	4.97
800,001 至 1,000,000	1	841,298	1.64
1,000,001 以上	11	26,478,099	51.65
合 計	1,552	51,266,56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

102 年 4 月 20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鄧福鈞	5,106,777	9.96
陳玉蓮	4,904,000	9.57
尹振紘	2,558,000	4.99
鄧陳秀霞	2,531,000	4.94
高文宏	2,151,854	4.20
鄧淦敦	2,077,369	4.05
徐福彰	1,955,000	3.81
張鴻昌	1,900,000	3.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AHP 亞洲高成長 基金公司－亞洲股票趨勢分離組合	1,200,000	2.34
王莉君	1,055,000	2.0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5 月 2 日 (註 三)
每股市價	最 高		18.40	15.00	16.70
	最 低		10.05	9.72	11.90
	平 均		15.14	12.33	14.05
每股淨值 (註二)	分 配 前		13.38	10.03	9.72
	分 配 後		13.38	(註一)	(註一)
每股虧損 (註二)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267	51,267	51,267
	追溯調整前		(2.64)	(3.07)	(0.49)
	追溯調整後		(2.64)	(3.07)	(0.4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一：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2.3.22 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不分配股息紅利，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二：101 及 100 年度每股淨值及每股虧損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每股淨值及每股虧損係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分派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不分配股息紅利而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三)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

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以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3.董事會通過 101 年度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不分配股息紅利，故不適用。

4.10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不分配股息紅利，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 年 2 月 14 日至 97 年 4 月 13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1.5 元至 28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619,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0,287,866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619,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各種電線、連接插頭、插座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②各種電纜、電腦連接線、電腦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③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及經銷業務
- ④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⑤CC0101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⑥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101 年度金額	營業比重(%)
連 接 線 組	141,596	97.57
其 他	3,524	2.43
合 計	145,120	100.00

3. 目前之主要商品項目

主 要 產 品 項 目	用 途
連接線組	用於顯示器、LCD 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主機、通訊等設備之電源線及電腦硬碟機週邊設備用線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 品	用 途
POZNAN-LITE CABLE(USB2.0 MICRO B TO A TYPE	PND
Travel CABLE USB2.0 MICRO B TO A TYPE	PND
3G DONGLE CABLE(USB 2.0 A TYPE TO MICRO B TYPE)	PC、NB、MOBILE PHONE、PND
HYBIRD CABLE(APPLE CON TO 3.5mm AND MICRO USB 2.0 B TYPE)	MOBILE TO TV
DC POWER CABLE (UL STYLE PAGE 11352 & 11353)	AC TO DC ADAPTOR
MINI DP TO SATNDARD DP CABLE	PC、NB

(二) 產業概況

集團目前經營之業務為連接線組織、生產與銷售。連接線組之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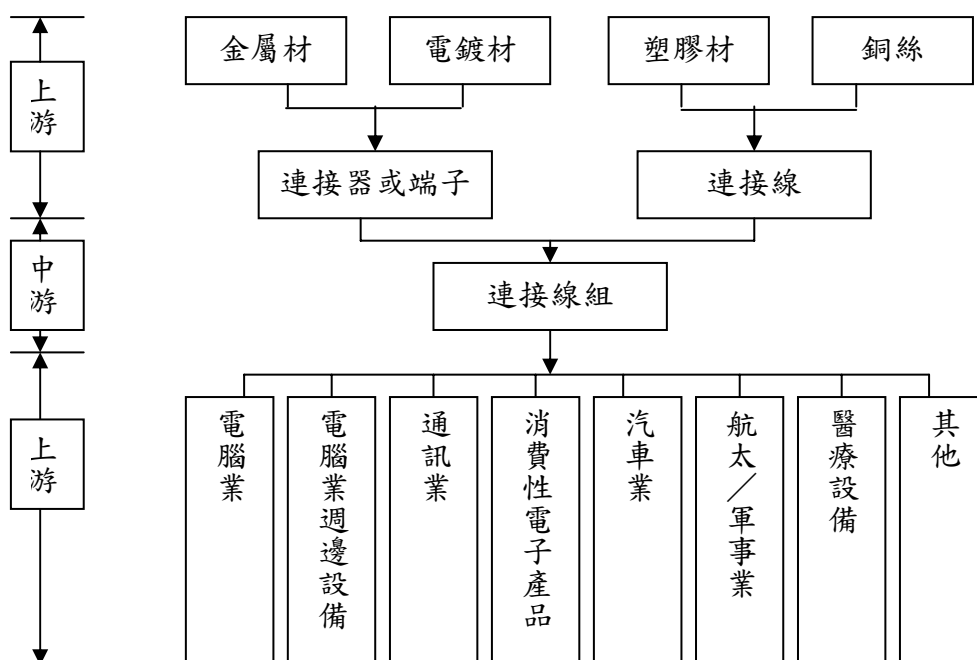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從事生產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液晶電視與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專業製造商。內、外部連接線主要用於元件及設備之間的連接，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樑，其品質會影響訊號傳輸的可靠度，進而影響整個電子機器運作的品質。連接線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例如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通訊產品、儀器設備、軍事、航太、醫療設備、汽車運輸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上。亦即幾乎所有電器領域產品皆有需要。而隨著各下游應用產業之成長，連接線組之產銷規模亦將隨之成長，其精密程度也攸關連接線器產業所帶給人們體積更小、更輕的新產品。

連接線則著重在抽線技術，需要相當多的人力組裝，但有些如極細同軸線、高頻傳輸線等，都需要有精密的技術。所以技術性越高的線材廠，將愈受市場的重視；反之若只能開發一般的線材，則市場就會慢慢流失。

另近年來連接線產業受市場導向、降低成本及客戶要求下，其生產中心已逐漸由已開發國家移往開發中國家，並以中國地區為主。往中國發展設立新廠，對於連接線產業具有掌控技術與降低生產成本的策略性意義，同時也透露出台灣連接線廠邁向國際化的意圖。近年來台灣電子業不斷地拓展海外市場，為了就近服務逐漸外移的下游大廠，許多連接線廠早已在中國做好生產佈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發展趨勢

隨著資訊產品趨向於功能多樣化及輕、薄、短、小等設計理念，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手機、PDA、DV 及數位相機等新產品不斷提昇其小型化之發展與使用方便性，在此市場需求強烈引導下，連接線組產品將朝向細線、高傳輸、高頻化、低傳輸耗損與低阻抗之產品趨勢。

B.競爭情形

與同業廠商相較，連接線組應用市場的產品規格大同小異，最大的差異在於品質與服務。能否實在地堅守承諾、產品品質及完整之產品線提供，均將對業務消長有所影響。

近年來由於新興國家需求造成金屬材料需求大增，銅與錫等主要金屬原料價格因而波動不斷，對連接線組產業造成莫大衝擊。面臨此等局面，削減金屬用量、研發替代材料及落實資源回收等方式已成為製造商最基本的策略。故本公司考量垂直整合及前述因素已設立抽線廠以求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提升生產品質及精進技術水平，以維持企業之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 102 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3,539	716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發展成果
96 年度	Mini HDMI多媒體介面連接器
	雷射紅外線遙控器
	TFT LCD 冷陰極燈管連接器
	車用濾波器
97 年度	HDMI 增幅放大器(HDMI Repeater)
	Touch Pad 紅外線遙控器
	顯示器用背光條狀光棒

年度	研究發展成果
98 年度	CCFL SOCKET
	USB3.0 A TYPE PLUG
	SYSTEM CONNECTOR
	TMC CONNECTOR
	Y CABLE
	18 PIN CONNECTOR CABLE
99 年度	RGB CABLE 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
	DC CABLE 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
	USB CABLE 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
	3 轉 2 RGB 公端連接器開發
	USB 3.0 A TO Micro B CABLE 開發
	USB 3.0 A TO A CABLE 開發
	USB 3.0 A TO B CABLE 開發
	MP 3 + LCD
	MP 3 + RADIO + LCD
	IR RECEIVER BOX
	MICRO HDMI (D TYPE)
100 年度	USB+MP3+LCD
	USB+MMC+MP3+LCD
	RUBY CABLE(USB A TO MICRO)
	HDMI D Type to D Type CABLE
	HDMI A Type to D Type CABLE
	RGB 三轉二 CABLE
	SUPER THIN USB 2.0 90° A TYPE SOCKET
	HDMI A TYPE SOCKET COST DOWN VERSION
	TRANSPARENT DECO REMOTE CONTROLLER

年度	研究發展成果
101 年度	HDMI REPEATER A TYPE TO A TYPE 10 M/15 M
	HDMI A TYPE TO MICRO(D) TYPE 5 M /10 M
	MHL CABLE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透過垂直整合，有效降低成本，縮短產品交期，迅速及有效率的滿足客戶之需求。

①行銷策略方面

- A.加強業務管理、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及鞏固現有市場。
- B.了解業界現況，積極拓展新客源。

②產品生產及研發策略方面

- A.透過中國大陸生產之優勢有效降低成本，縮短產品交期，迅速及有效的滿足客戶之需求。
- B.致力生產流程改善，並著重設備改良及維護，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C.增加產品多元化，朝精密的連接線組開發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 A.加強與客戶、供應商之聯繫，提升市場評估與產品規劃能力。
- B.配合電腦資訊化作業，簡化工作流程以提高管理績效。
- C.積極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提高財務運作效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方面

- A.擴大產品廣度與深度，提高市場佔有率。配合本公司產品之相關應用發展趨勢，調整產品組合結構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
- B.積極爭取世界級大廠的訂單。

②產品生產及研發策略方面

- A.有線連接技術創新，改良 SMART CONNECT。
- B.結合無線連接 PC，全力研發數位家庭遠端遙控。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 A.強化公司營運規模並積極發展上、下游垂直整合計畫。
- B.運用股票上櫃及其他多樣化管道之資本市場，厚植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營運資金之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內 銷	台 灣	23,233	9.05	23,324	16.07
外 銷	美 洲	35,250	13.74	18,728	12.91
	歐 洲	55,965	21.81	37,886	26.10
	亞 洲	142,180	55.40	65,182	44.92
	小 計	233,395	90.95	121,796	83.93
合 計		256,628	100.00	145,120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雖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推陳出新，然100年下半年起因歐洲債信風暴、全球各項總體經濟負面數據等不利因素影響市場消費動能，預估102年連接(器)線產值將持平或微幅下滑。

展望102年全球景氣持續低迷走勢，電子產業市況預估將與101年相當，連接(器)線產業的成長動能也將受到壓抑。然跟隨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推陳出新狀況下，仍將為廠商帶來商機。根據CBIT與 Media Partners Asia (MPA)所發表產業白皮書中指出，台灣有線電視產業可望在未來加快數位化發展進程，102年台灣數位電視普及率將一舉提升到80%，此一變革可望創造40億美元經濟效益。在科技日新月異及消費者喜新厭舊心態之帶動下，台灣零組件業者在長期深耕國際大廠與其代工廠之有利條件下仍將是受益者。

3. 競爭利基

① 掌握產品市場動態及未來發展趨勢

本公司之連接線組產品主要係應用在電腦與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及資訊家電產品，近年來隨全球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蓬勃發展，帶動了連接器零組件市場的需求上揚。由於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特性為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升級速度快，因此業者必須具備敏銳之市場觀察力，方能掌握 3C 產品市場之動態與發展趨勢，適時調整產銷策略以因應市場潮流，掌握契機。本公司於連接線產業已累積二十餘年經驗，其銷售客戶為國內外知名廠商，憑藉本公司在成本控制、研發能力及生產管理能力等方面之優勢，能迅速推出符合客戶所需產品以維持利基。

② 完整的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之組裝製程已投入自動點焊設備，克服人為因素可能造成之品質隱憂，因此具有較高良率及組裝品質之優勢。

③專業經驗豐富

本公司目前經營團隊專注本業皆有多年資歷，主要幹部對產業環境變化、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本公司產品品質及技術已深受客戶信賴，故以累積多年及應用於各產業之專業經驗豐富，將為本公司事業成就因素。

④提供客戶完善且迅速的服務

本公司之下游產業客戶因全球佈局及成本因素考量，已紛紛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設廠。因應此趨勢本公司於中國深圳及淮安成立孫公司，充分運用兩岸分工優勢，除可就近服務客戶外，另可開發中國大陸地區之當地客戶，減低客戶外移造成之衝擊並維繫與客戶之長遠合作關係。

⑤生產效率佳，成本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重視品質及產製效率提升，不斷進行製程技術之改良，並致力生產線之管理以提升生產效率，除藉由加強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外，並赴海外設廠從事前段材料生產以降低成本及有效運用企業資源，致使公司較具備成本競爭之優勢。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優良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級消費性電子及PC大廠，在電子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消費性電子及PC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方向發展。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基礎上，營收及市場佔有率可望有改善空間。

B.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本公司持續研究開發以自動化設備取代手動加工，以避免產品品質不穩定，並有效整合存貨庫存、製程、技術、財務及業務等方面於同一資訊平台上，使資源整合之效能有所提升。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裸銅及錫絲，近年價格持續上漲或劇烈波動，對連接線材廠商獲利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積極與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隨時取得供應量能的變化，彈性調整前置備料時間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無虞；另集團企業資源整合及集團統購，與供應商策略聯盟以持續有效降低採購成本。

B. 零組件供應商同受客戶砍價壓力

在國際品牌大廠不斷壓低採購價格策略下，為求降價空間對我國電子代工業者之成本要求愈趨嚴苛。在此趨勢下，我國電子代工大廠為求降低製造成本，轉而對零組件供應商壓低訂單價格，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之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致力於研發能力之提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升本公司競爭能力。

C. 人力成本上升

中國大陸近年發生勞動力不足及基本工資不斷調漲，增加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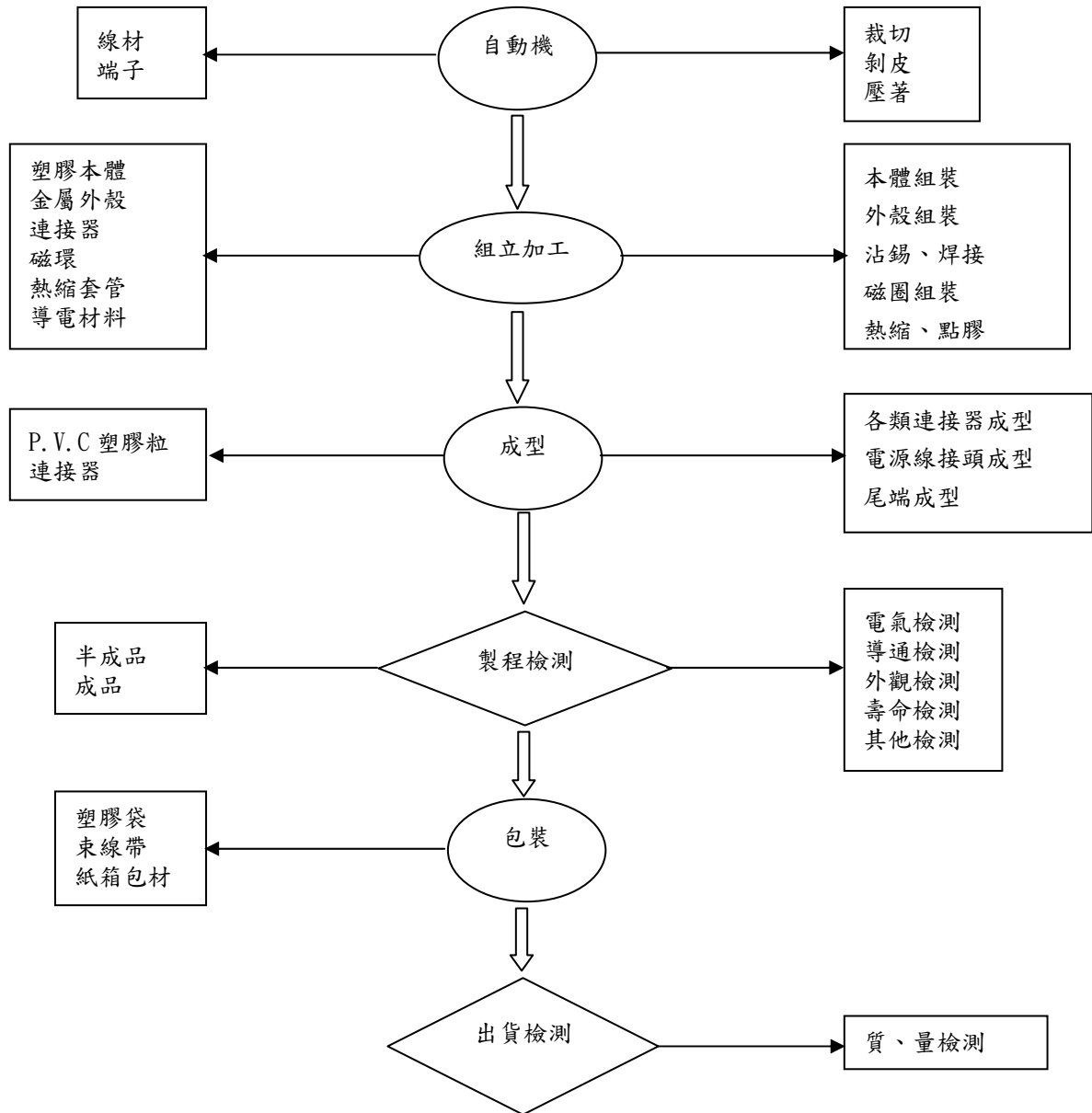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積極改善生產製程及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生產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連接線組，主要係提供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製造所需之零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集團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線、電子線	華新麗華集團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進貨 淨額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進貨 淨額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進貨 淨額	%	與發 行人 關係
1	深圳 振維	111,755	46	孫公 司	深圳 振維	68,420	50	孫公 司	淮安 振維	18,754	67	孫公 司
2	淮安 振維	69,565	29	孫公 司	淮安 振維	53,774	40	孫公 司	深圳 振維	7,814	28	孫公 司
3	振維 企業	47,607	20	子公 司	其他	13,986	10	—	其他	1,594	5	—
	其他	12,538	5	—								
	進貨 淨額	241,465	100		進貨 淨額	136,180	100		進貨 淨額	28,162	100	

註一：自 100 年 2 月起深圳振維獨立接單自行轉銷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或直接轉銷本公司，不再透過振維企業(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交易，故兩年度進貨金額及比率變動劇烈。

註二：主要因歐債風暴及全球景氣低迷，造成本公司營業收入衰退，進而使 10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銷貨 淨額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銷貨 淨額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銷貨 淨額	%	與發 行人 關係
1	A	59,083	23	—	B	33,563	23	—	B	9,049	36	—
2	B	48,182	19	—	A	28,513	20	—	F	3,856	15	—
3	C	35,250	14	—	C	18,474	13	—	E	2,341	9	—
4	D	31,053	12	—	E	14,145	10	—	A	1,819	7	—
5	E	7,179	3	—	D	—	—	—	C	1,555	6	—
6	F	—	—	—	F	—	—	—	D	—	—	—
	其他	75,881	29	—	其他	50,425	34	—	其他	6,728	27	—
	銷貨 淨額	256,628	100	—	銷貨 淨額	145,120	100	—	銷貨 淨額	25,348	100	—

註一：自 100 年 2 月起深圳振維獨立接單自行轉銷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三角貿易交易模式大幅減少，故 D 客戶兩年度銷貨金額及比率變動劇烈。

註二：部分機種需求減少及歐債風暴影響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下單，致 10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減少。

註三：因 E 客戶機種量產又本公司價格具競爭力，故 10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增加。

註四：配合 F 客戶需求，交易模式於 102 年第一季改為三角貿易，故 102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增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已無生產線，相關產品僅向子公司或向其他廠商採購。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 接 線 組	401	13,666	11,849	225,777	462	20,206	7,285	121,390
其 他	233	9,567	221	7,618	68	3,118	10	406
合 計	634	23,233	12,070	233,395	530	23,324	7,295	121,79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5 月 2 日止
	職 員	40	30	34
	生 產 線 員 工	—	—	—
	合 計	40	30	34
平 均 年 歲		41.94	42.33	42.0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20	6.43	5.6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	1	1
	大 專 (學)	32	20	26
	高 中	8	9	7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預計未來應無重大之相關可能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本公司所有員工到職日起，即一律參加勞工保險，有關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均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員工及其眷屬亦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

②本公司除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依其組織規章於創立時提撥一定比率之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固定比率全數存入指定之銀行。

③本公司員工的福利事項為

- A.結婚、生育、傷病、喪葬及重大災害補助。
- B.短程郊遊、國內外長程旅遊補助措施。
- C.員工在職教育進修補助。
- D.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遴選優秀幹部至各職業訓練機構相關班次接受專業訓練，或邀請專家學者來本公司作系列專題演講，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本公司員工參與外部訓練，除第 14 頁「經理人教育訓練之情形」所述外，簡要列舉如下：

人員姓名	受 訓 課 程
劉炳榮	高階薪酬檢視研討會
趙國勝	2012高頻量測研討會
	Taiwan 新世代高速傳輸技術論壇
童仁傑	Creo 2.0 研討會
吳騰岳	Oracle Fusion Middleware 技術應用研討會
	Oracle Database Appliance 技術研討會
黃思維	WIRESHARK 技術研討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並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於勞資間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且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雙向溝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故勞資關係十分和諧。

本公司仍將致力作好福利措施以維護勞資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250,695	323,243	312,730	298,204	435,095
基金及投資		259,552	406,611	620,072	556,238	448,657
固定資產		16,944	18,817	48,405	62,551	100,98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1,240	15,784	55,442	47,159	22,245
資產總額		538,431	764,455	1,036,649	964,152	1,006,9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51	77,792	252,783	108,128	152,447
	分配後	註2	77,792	252,783	133,761	167,525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721	671	519	249	7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972	78,463	253,302	108,377	153,166
	分配後	註2	78,463	253,302	134,010	168,244
股本		512,666	512,666	518,856	518,856	508,803
資本公積		161,216	255,873	259,000	259,000	259,0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157,598)	(94,657)	41,830	71,469	65,653
	分配後	註2	(94,657)	41,830	45,836	40,523
金融商品未現損益		—	—	—	13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5)	12,110	(26,051)	16,725	30,6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4,459	685,992	783,347	855,775	853,819
	分配後	註2	685,992	783,347	830,142	838,741

註1：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營業收入	145,120	256,628	695,844	559,488	1,068,730
營業毛利	8,758	13,777	37,606	34,541	199,249
營業(損)益	(35,946)	(42,066)	(37,547)	(60,640)	66,8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062	64,127	53,168	102,755	18,4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8,137	151,211	9,308	4,520	38,5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8,021)	(129,150)	6,313	37,595	46,76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7,598)	(135,516)	(4,006)	30,948	26,57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57,598)	(135,516)	(4,006)	30,948	26,573
每股盈餘(虧損)	(3.07)	(2.64)	(0.08)	0.60	0.53

註 1：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	10.26	24.43	11.24	15.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36.23	3,645.6	1,618.32	1,368.12	844.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78.21	415.52	123.71	275.79	285.30
	速動比率	1,075.54	402.93	122.56	268.16	280.02
	利息保障倍數	(545.79)	(223.22)	19.46	19.73	10.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2	2.13	3.50	2.51	3.67
	平均收現日數	101	171	104	145	99
	存貨週轉率(次)	456.06	207.83	334.81	151.85	41.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5	2.48	5.28	55.5	24.53
	平均銷貨日數	1	1	1	2	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56	13.64	14.38	8.94	10.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34	0.67	0.58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16)	(15.00)	(0.37)	3.29	3.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26)	(18.45)	(0.49)	3.62	3.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7.01)	(8.21)	(7.24)	(11.69)
		稅前純(損)益	(30.82)	(25.19)	1.22	7.25
	純(損)益率(%)	(108.6)	(52.81)	(0.58)	5.53	2.49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2)	(3.07)	(2.64)	(0.08)	0.60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6.00	—	9.23	62.81	18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40	85.49	86.32	57.10	74.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5	—	—	6.53	28.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1.11
	財務槓桿度	—	—	—	1.13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因營收衰退致相對進貨需求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又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付款條件改變，致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2)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致本公司現金部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大幅減少致稅前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本年度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集團交易模式改變，100年二月起客戶直接下單予子公司，致100年期初應收帳款餘額偏高所致，影響本比率之計算。
- 存貨週轉率：本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1)除業績下滑導致本年度進貨金額下降外，備貨數量也調整下修(2)另因三角貿易進貨時點差異，本年度期末存貨大幅減少，導致本年度存貨週轉率大幅上升。
- 應付款項週轉率：本公司主要進貨來自子公司，本年度對子公司之付款條件改變致應付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 固定資產週轉率：主係本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1)本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2)本年度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子公司虧損及減資退回股款，致資產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因本年度營收衰退，子公司提列資產減損損失、線材產業近年廠商惡性削價競爭及客戶壓低採購價格等因素致子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不佳，致公司本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收現狀況較去年同期改善及本年度代子公司採買原物料交易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支出減少所致。

註 1：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計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虧損)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101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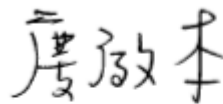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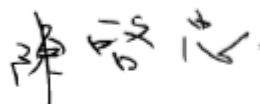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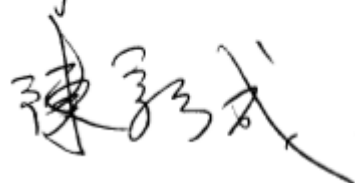
監察人 慶啟本



監察人 陳啟忠



監察人 陳彥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79,236	15	\$ 57,140	7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	\$ 10,000	2	\$ 9,769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328	-	1,874	-	2120	應付票據	-	-	1,081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7,439 仟元及 一〇〇年 7,476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 三)	23,694	5	39,377	5	2140	應付帳款	2,970	1	3,23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十七)	136,316	25	211,414	2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2,482	-	33,101	4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五)	200	-	362	-	2170	應付費用	5,505	1	7,449	1
1291	質押定存單 (附註十八)	7,300	1	-	-	22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7	-	19,548	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3,621	1	13,076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87	-	3,6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695	47	323,243	4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51	4	77,792	10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 六)	249,552	46	396,611	52	2820	存入保證金	7	-	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 七)	10,000	2	10,000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714	-	664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59,552	48	406,611	5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21	-	671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八)					2XXX	負債合計	23,972	4	78,463	10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5,923	1	5,923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5,000 仟股， 發行 51,267 仟股	512,666	95	512,666	67
1521	房屋及建築	8,558	2	8,558	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61,216	30	255,873	33
1551	運輸設備	1,500	-	2,220	-		累積虧損	-	-	-	-
1681	其他設備	13,083	2	12,40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2,858	5
15X1	成本合計	29,064	5	29,10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972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2,120	2	10,28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57,598)	(29)	(136,487)	(1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944	3	18,817	3	33XX	累積虧損合計	(157,598)	(29)	(94,657)	(12)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5)	-	12,110	2
1820	存出保證金	31	-	11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514,459	96	685,992	90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4,951	1	9,806	1						
1888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	6,258	1	5,96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240	2	15,784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8,431	100	\$ 764,4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38,431	100	\$ 764,4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45,193 100	\$ 256,98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 -	35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145,120 100	256,62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五及十七）	136,362 94	242,851 94
5910 營業毛利	8,758 6	13,777 6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842 4	11,060 4
6200 管理費用	35,323 24	39,831 16
6300 研發費用	3,539 3	4,95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704 31	55,843 22
6900 營業損失	(35,946) (25)	(42,066)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538 1	59 -
713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二及八）	50 -	19,170 8
7160 兌換淨益	- -	3,516 1
7330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十七）	7,723 5	26,785 10
7480 其他（附註十四及十七）	7,751 5	14,597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062 11	64,127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89	-		\$		576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六)			130,289	90				150,455	59	
7560 兌換淨損			7,559	5				-	-	
7880 其他 (附註十四)			-	-				18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8,137</u>	<u>95</u>				<u>151,211</u>	<u>59</u>	
7900 稅前損失	(		158,021)	(109)		(		129,150)	(50)	
811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十三)	(		<u>423</u>)	-				<u>6,366</u>	<u>3</u>	
9600 純 損	(		<u>\$ 157,598</u>)	(<u>109</u>)		(		<u>\$ 135,516</u>)	(<u>5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損 (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純損	(		<u>\$ 3.08</u>)	(<u>\$ 3.07</u>)		(		<u>\$ 2.52</u>)	(<u>\$ 2.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一 及十二）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一及十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淨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一）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二）	合計	
一〇〇年初餘額	51,886	\$ 518,856	\$ 259,000	\$ 32,858	\$ -	\$ 8,972	\$ 41,830	(\$ 26,051)	(\$ 10,288)	(\$ 36,339)	\$ 783,34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72	(8,972)	-	-	-	-	-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	(135,516)	(135,516)	-	-	-	(135,51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8,161	-	38,161	38,161
庫藏股註銷－619 仟股	(619)	(6,190)	(3,127)	-	-	(971)	(971)	-	10,288	10,288	-
一〇〇年底餘額	51,267	512,666	255,873	32,858	8,972	(136,487)	(94,657)	12,110	-	12,110	685,992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972)	8,97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2,858)	-	32,858	-	-	-	-	-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	-	(94,657)	-	-	94,657	94,657	-	-	-	-
一〇一年度純損	-	-	-	-	-	(157,598)	(157,598)	-	-	-	(157,59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3,935)	-	(13,935)	(13,935)
一〇一年底餘額	51,267	\$ 512,666	\$ 161,216	\$ -	\$ -	(\$ 157,598)	(\$ 157,598)	(\$ 1,825)	\$ -	(\$ 1,825)	\$ 514,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157,598)	(\$ 135,51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108	8,733
呆帳回升利益	(37)	(99)
存貨報廢損失	20	23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6)	(402)
處分資產淨益	(50)	(19,1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30,289	150,455
迴轉退休金	(291)	(347)
遞延所得稅	(1,282)	1,284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46	(1,274)
應收帳款	15,720	144,6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541	(123,495)
存貨	168	1,3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87	(2,426)
應付票據	(1,081)	(2,098)
應付帳款	(266)	2,7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19)	(124,953)
應付所得稅	-	(2,548)
應付費用	(1,944)	(3,254)
其他應付款	(19,541)	9,013
其他流動負債	(1,321)	1,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823</u>	<u>(95,3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300)	1,053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增加	(42,443)	(14,247)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0,090)	-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		
股款	32,925	101,167
處分資產價款	650	83,558
購置固定資產	(680)	(3,14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0)	\$ 1,483
遞延費用增加	-	(1,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958)	168,0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31	(55,7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1	(55,833)
現金淨增加	22,096	16,851
年初現金餘額	57,140	40,289
年底現金餘額	\$ 79,236	\$ 57,1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預付費用轉列遞延費用	\$ 300	\$ -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31	\$ 575
支付所得稅	\$ 859	\$ 7,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五年二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 人及 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各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計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因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有控制能力，故予以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因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遞延。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配發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利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九）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並按其耐用年限計提折舊；續後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其帳面價值是否有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分三至五年攤銷。

(十二)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或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與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之純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並無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06	\$ 152
銀行活期存款	3,376	31,976
外幣活期存款	25,054	15,112
銀行定期存款	<u>50,600</u>	<u>9,900</u>
	<u>\$ 79,236</u>	<u>\$ 57,140</u>

五、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 200</u>	<u>\$ 362</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 仟元及 31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6,362 仟元及 242,851 仟元。一〇一年銷貨成本包括跌價回升利益 26 仟元（主要係處分提列跌價失之存貨所致）及存貨報廢損失 20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2 仟元（主要係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及存貨報廢損失 237 仟元。

六、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股權%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 182,221	\$ 263,653
Pors Wiring Co., Ltd.	67,331	132,958
	<u>\$ 249,552</u>	<u>\$ 396,611</u>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基於營運項目調整及資金調度考量，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將帳列閒置資金 3,100 仟美元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為因應子公司淮安振維擴張營運規模，增加對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投資 1,000 仟美元。一〇一年九月七日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收回子公司廈門振維部分清算款項，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1,107 仟美元。

Pors Wiring Co., Ltd 基於資金調度考量，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將帳列閒置資金 230 仟美元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帳面價值暨其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本公司已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股權%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股權%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明勝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3.33	\$ 10,000		3.33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固定資產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01		\$ 1,046	
運輸設備	354		204	
其他設備	10,565		9,037	
	<u>\$ 12,120</u>		<u>\$ 10,287</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分別將包含於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暨已全數提列減損之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包含於閒置資產）出售予京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係依買賣雙方簽訂之合約價格扣除必要成本後之淨額為 82,801 仟元，處分利益為 18,510 仟元，已完成過戶且款項業已全數收取。

九、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信用借款，年利率 2.17%	\$ 10,000		\$ -	
銀行信用狀借款，年利率 1.28%	-		9,769	
	<u>\$ 10,000</u>		<u>\$ 9,769</u>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49 仟元及 1,64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291 仟元及 28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利益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成本	\$ 36	\$ 3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17)	(21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8)	(48)
未認列退休金攤銷數	(62)	(62)
	<u>(\$ 291)</u>	<u>(\$ 288)</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累積給付義務	\$ 1,115	\$ 1,0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89</u>	<u>723</u>
預計給付義務	1,804	1,79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809</u>)	(<u>10,870</u>)
提撥狀況	(9,005)	(9,07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65	71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2,082</u>	<u>2,391</u>
預付退休金	<u>(\$ 6,258)</u>	<u>(\$ 5,967)</u>

(三)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0%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u>	<u>\$ 59</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65</u>	<u>\$ -</u>
--------------	---------------	-------------

十一、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三)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為稅後純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可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會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擬議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其中包含九十九年度因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972 仟元轉回未分配盈餘；將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32,858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94,657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擬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元）</u>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特別盈餘公積	\$ 8,972	\$ -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擬議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7,598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有關一〇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庫藏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一〇〇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19</u>	(<u>619</u>)	<u>-</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註銷庫藏股票 619 仟股，計 10,288 仟元，按註銷之股權比例借記股本 6,190 仟元及資本公積溢價 3,127 仟元，註銷庫藏股帳面價值高於面值及股票溢價之合計數部分則就其差額借記累積虧損 971 仟元。

十三、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6,864)	(\$ 21,95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813	22,680
暫時性差異	<u>19,056</u>	(<u>1,284</u>)
當期所得稅	(2,995)	(560)
虧損留抵	<u>2,995</u>	<u>560</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
境外所得稅不得扣抵之稅額	860	3,514
遞延所得稅	(1,282)	1,28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u>)	<u>1,568</u>
	<u>(\$ 423)</u>	<u>\$ 6,366</u>

(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於 其他流動資產)		
研發投資抵減	\$ 1,952	\$ -
呆帳超限	1,211	1,18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兌換淨損	\$ 387	\$ -
其他	<u>336</u>	<u>567</u>
	3,886	1,755
減：備抵評價	<u>1,952</u>	<u>-</u>
	1,934	1,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u>-</u>	<u>(1,153)</u>
	<u>\$ 1,934</u>	<u>\$ 602</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 損失	\$ 25,053	\$ 7,279
虧損扣抵	8,095	5,280
研發投資抵減	<u>-</u>	<u>1,952</u>
	33,148	14,511
減：備抵評價	<u>33,148</u>	<u>14,511</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利益	<u>(714)</u>	<u>(664)</u>
	<u>(\$ 714)</u>	<u>(\$ 664)</u>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u>\$ 1,952</u>	<u>\$ 1,952</u>	一〇二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本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截止年度	金額
一〇八（業經核定）	\$ 1,471
一〇九（業經核定）	3,156
一一〇（尚未核定）	473
一一一（尚未核定）	<u>2,995</u>
	<u>\$ 8,095</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17</u>	<u>\$ -</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是以未有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509	\$ 27,190
勞健保費用	1,979	2,479
退休金費用	958	1,360
其他	<u>808</u>	<u>1,130</u>
	25,254	32,159
折舊費用	1,953	3,149
攤銷費用	<u>5,155</u>	<u>5,362</u>
	<u>\$ 32,362</u>	<u>\$ 40,670</u>

上述折舊費用未包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一〇〇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 56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與租金收入以淨額表達）及 166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十五、每股純損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 3.08)	(\$ 3.07)	(\$ 2.52)	(\$ 2.64)

計算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純損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本年度純損	(\$ 158,021)	(\$ 157,598)	51,267	(\$ 3.08)	(\$ 3.07)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本年度純損	(\$ 129,150)	(\$ 135,516)	51,267	(\$ 2.52)	(\$ 2.64)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 -	\$ 10,000	\$ -
存出保證金	31	31	11	11
負 債				
存入保證金	7	7	7	7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質押定存單、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6,330 仟元及 51,988 仟元；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00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9,769 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本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企業)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川松國際)	子公司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吳江振維)	孫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淮安振維)	孫公司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廈門振維)	孫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振維)	孫公司

(二)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及十九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年 度 進 貨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深圳振維	\$ 68,420	50	\$ 111,755	46
淮安振維	53,774	40	69,565	29
吳江振維	290	-	6,584	2
振維企業	-	-	47,607	20
	<u>\$ 122,484</u>	<u>90</u>	<u>\$ 235,511</u>	<u>97</u>
利息收入				
淮安振維	\$ 106	20	\$ -	-
深圳振維	80	15	-	-
	<u>\$ 186</u>	<u>35</u>	<u>\$ -</u>	<u>-</u>
技術服務收入				
深圳振維	\$ 3,863	50	\$ 11,906	44
吳江振維	3,860	50	8,729	33
淮安振維	-	-	3,274	12
廈門振維	-	-	2,876	11
	<u>\$ 7,723</u>	<u>100</u>	<u>\$ 26,785</u>	<u>100</u>
手續費收入（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淮安振維	\$ 6,991	90	\$ 8,577	59
深圳振維	127	2	101	1
吳江振維	74	1	61	-
	<u>\$ 7,192</u>	<u>93</u>	<u>\$ 8,739</u>	<u>60</u>
系統服務收入（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廈門振維	\$ -	-	\$ 1,411	10
其 他	-	-	834	5
	<u>\$ -</u>	<u>-</u>	<u>\$ 2,245</u>	<u>15</u>
年 底				
其他應收款				
代購原料				
淮安振維	\$ 66,774	49	\$ 171,595	81
深圳振維	783	1	4,835	2
吳江振維	-	-	799	1
	<u>67,557</u>	<u>50</u>	<u>177,229</u>	<u>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金	〇 額	一 估該科目 餘額 %	年	一 金	〇 額	〇 估該科目 餘額 %	年
融 資 款								
淮安振維	\$	48,391	35		\$	20,468	10	
深圳振維		<u>14,520</u>	<u>11</u>			<u>-</u>	<u>-</u>	
		<u>62,911</u>	<u>46</u>			<u>20,468</u>	<u>10</u>	
手續費收入								
淮安振維		3,334	2			5,900	3	
其 他		<u>28</u>	<u>-</u>			<u>153</u>	<u>-</u>	
		<u>3,362</u>	<u>2</u>			<u>6,053</u>	<u>3</u>	
技術服務收入								
深圳振維		2,300	2			4,036	2	
淮安振維		<u>-</u>	<u>-</u>			<u>3,386</u>	<u>1</u>	
		<u>2,300</u>	<u>2</u>			<u>7,422</u>	<u>3</u>	
利息收入								
淮安振維		106	-			-	-	
深圳振維		<u>80</u>	<u>-</u>			<u>-</u>	<u>-</u>	
		<u>186</u>	<u>-</u>			<u>-</u>	<u>-</u>	
其 他								
廈門振維		<u>-</u>	<u>-</u>			<u>242</u>	<u>-</u>	
		<u>\$ 136,316</u>	<u>100</u>			<u>\$ 211,414</u>	<u>100</u>	
應付帳款								
深圳振維	\$	2,117	85		\$	22,910	69	
淮安振維		285	12			8,220	25	
吳江振維		<u>80</u>	<u>3</u>			<u>1,971</u>	<u>6</u>	
		<u>\$ 2,482</u>	<u>100</u>			<u>\$ 33,101</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融資款、代購原料、技術服務收入、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及系統服務收入所產生，惟上述交易中本公司尚未支付予廠商之款項帳列於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貨款收付條件，係依一般授信條件收付，且其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技術服務收入、代購原料手續費收入及系統服務收入，係依據市場行情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

(三)本公司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最 高 餘 額	○ 年 底 餘 額	一 利 率 區 間	年 利 息 收 入
淮安振維	\$ 145,299	\$ 48,391	0%-1.8%	\$ 106
深圳振維	64,485	14,520	0%-1.8%	80
	<u>\$ 209,784</u>	<u>\$ 62,911</u>		<u>\$ 186</u>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最 高 餘 額	○ 年 底 餘 額	○ 利 率 區 間	年 利 息 收 入
淮安振維	\$ 20,468	\$ 20,468	-	\$ -
吳江振維	6,221	-	-	-
	<u>\$ 26,689</u>	<u>\$ 20,468</u>		<u>\$ -</u>

上述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對淮安振維之資金融通款中 19,351 仟元及 20,468 仟元，業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之款項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交易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營業週轉，未取具擔保品，並按合約貸放期間收取。

(四)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薪 資	\$ 8,053	\$ 7,274
獎 金	80	998
特 支 費	420	1,127
	<u>\$ 8,553</u>	<u>\$ 9,399</u>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淮安振維及吳江振維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3,280	\$ 13,435
質押定存單	7,300	-
	<u>\$ 20,580</u>	<u>\$ 13,435</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底為吳江振維、淮安振維及深圳振維，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34,848 仟元、116,160 仟元及 87,12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該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34,848 仟元、116,160 仟元及 29,040 仟元。

二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257	29.04	\$ 181,703	\$ 8,687	30.275	\$ 262,99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計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8,680	29.04	249,552	12,996	30.275	393,65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6	29.04	2,497	2,058	30.275	62,306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十七、十八及十九暨附表一～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註十八、十九及附表二。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皆僅從事電子線材之銷售，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電子線材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本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呆 帳	備 抵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二)
												名	稱 價 值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052	\$ - (註三)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 205,784	\$ 205,784
		振維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5,000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05,784	205,784
		振維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7,433	17,424	1.8%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05,784	205,784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9,055	29,040	1.8%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05,784	205,784
		振維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0,000	14,520 (註四)	1.8%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05,784	205,784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1,244	19,351 (註三及四)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05,784	205,784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5,000	29,040 (註四)	1.8%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05,784	205,784
		振維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5,288	24,668 (註三及四)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05,784	205,784
		振維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9,990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05,784	205,784
2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 公司	振維電子（吳江） 有限公司及淮安 振維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7,108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05,784	205,784
3	振維電子（吳江） 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7,721	27,721	3%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05,784	205,784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8,418	-	3%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05,784	205,784

註一：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二：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三：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一〇一年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四：該額度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全數動支。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振維電子公司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孫公司	\$ 308,675	\$ 36,330	\$ 34,848	\$ 7,300	6.77	\$ 308,675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308,675	120,413	116,160	13,280	22.58	308,675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308,675	89,204	87,120	-	16.93	308,675

註一：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三：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吳江振維電子 34,848 仟元、淮安振維電子 116,160 仟元及深圳振維電子 29,040 仟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該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振維電子公司	股票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292,655	\$ 182,221	100.00	\$ 182,221	註一
	Pors Wiri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9,000	67,331	100.00	67,331	註一
	明騰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3.33	-	註二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71 仟美元	100.00	3,071 仟美元	註一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註三）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05 仟美元	100.00	1,705 仟美元	註一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17 仟美元	100.00	517 仟美元	註一
Pors Wiring Co., Ltd.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16 仟美元	100.00	2,316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三：業已於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118,605 (註)	-	\$ 34,395	已訂收款計畫，並依 計畫時程收取。	\$ 34,395	\$ -

註：係代購原料 66,774 仟元、融資款 48,391 仟元、手續費收入 3,334 仟元及利息收入 106 仟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失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註 一)	備 註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 338,724	\$ 341,560	9,292,655	100.00	\$ 182,221	(\$ 68,845)	(\$ 68,845)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2,989	92,989	2,319,000	100.00	67,331	(61,444)	(61,444)	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淮安市漣水縣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7,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3,071 仟美元	(992 仟美元)	(992 仟美元)	孫公司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產業區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1,500 仟美元	1,500 仟美元	-	100.00	1,705 仟美元	(142 仟美元)	(142 仟美元)	孫公司
	振維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荷坳工業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2,100 仟美元	2,100 仟美元	-	100.00	517 仟美元	(1,142 仟美元)	(1,142 仟美元)	孫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振維電子 (吳江) 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黎里工業園區	各 類 訊 號 線 及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2,500 仟美元	-	100.00	2,316 仟美元	(1,968 仟美元)	(1,968 仟美元)	孫公司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業已於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註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一）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203,280 仟元 7,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4,240 仟元 6,000 仟美元	\$ 29,040 仟元 1,000 仟美元	\$ -	\$ 203,280 仟元 7,000 仟美元	100.00	(\$ 29,337 仟元) (992 仟美元)	\$ 89,182 仟元 3,071 仟美元	\$ -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裝製造銷售	78,408 仟元 2,7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2,600 仟元 2,500 仟美元	-	-	72,600 仟元 2,500 仟美元	100.00	(58,200 仟元) (1,968 仟美元)	67,257 仟元 2,316 仟美元	-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CCFL組裝製造銷售	43,560 仟元 1,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560 仟元 1,500 仟美元	-	-	43,560 仟元 1,500 仟美元	100.00	(4,199 仟元) (142 仟美元)	49,513 仟元 1,705 仟美元	32,925 仟元 1,107 仟美元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0,984 仟元 2,1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040 仟元 1,000 仟美元	-	-	29,040 仟元 1,000 仟美元	100.00	(33,773 仟元) (1,142 仟美元)	15,014 仟元 517 仟美元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及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5,904 (12,600 仟美元)	\$403,656 (13,900 仟美元)	\$308,675（註六）

註一：除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係以一〇一年平均匯率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一〇一年底之匯率計算。

註二：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已全數匯回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註三：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七～十九、二一暨附表一～五。

註五：業已於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六：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五、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21,503	25	\$	166,601	1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及十九)	\$	210,810	24	\$	214,828	18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328	-		1,874	-	2120	應付票據		-	-		1,09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五及十九)		229,617	26		415,161	35	2140	應付帳款		109,809	13		251,616	2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十八)		50,541	6		5,717	1	2170	應付費用		33,998	4		34,036	3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118,001	14		255,676	2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63	-		3,471	-
1291	質押定存單 (附註十九)		7,300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6,180	41		505,041	4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9,991	1		35,498	3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7,281	73		880,527	74	2820	存入保證金		469	-		7	-
	長期投資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714	-		66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七)		10,000	1		10,0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83	-		671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九及十九)							2XXX	負債合計		357,363	41		505,712	42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5,923	1		5,923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5,000 仟股，發行 51,267 仟股		512,666	59		512,666	43
1521	房屋及建築		113,597	13		117,797	10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61,216	18		255,873	22
1531	機器設備		137,136	16		153,590	13		累積虧損						
1551	運輸設備		4,193	-		5,02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2,858	3
1681	其他設備		57,799	7		113,48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972	1
15X1	成本合計		318,648	37		395,812	33	3350	待彌補虧損		(157,598)	(18)		(136,487)	(12)
15X9	減：累積折舊		119,076	14		138,263	11	33XX	累積虧損合計		(157,598)	(18)		(94,657)	(8)
			199,572	23		257,549	2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5)	-		12,110	1
1672	預付設備款		-	-		5,460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514,459	59		685,992	5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9,572	23		263,009	22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2,265	-		2,409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610	1		14,602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5,836	1		12,236	1								
1880	其他 (附註二及十一)		6,258	1		8,92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704	3		35,759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1,822	100	\$	1,191,7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1,822	100	\$	1,191,7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939,538	100	\$	1,247,713	9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86	-		48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36,152	100		1,247,226	96
4660	加工收入		-	-		55,308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附註二及十八）		936,152	100		1,302,53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899,992	97		1,167,346	90
5660	加工成本		-	-		56,973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附註二、六及十五）		899,992	97		1,224,319	94
5910	營業毛利		36,160	3		78,215	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0,548	3		42,542	3
6200	管理費用		107,126	12		118,873	9
6300	研發費用		3,539	-		4,9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213	15		166,367	13
6900	營業損失	(	105,053)	(12)	(	88,152)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14	-		1,814	-
714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八)		709	-		17,092	1
7160	兌換淨益		-	-		5,333	1
7480	其他（附註十五）		4,930	1		10,30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453	1		34,53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8,889 1	\$	8,495 1
7560	兌換淨損		7,683 1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33,853 3		55,657 4
7880	其他(附註十五)		6,473 1		82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6,898 6		64,973 5
7900	稅前損失	(	154,498) (17)	(	118,586) (9)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3,100 -		16,930 1
9600	合併總純損	(\$	157,598) (17)	(\$	135,516) (10)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損(附註十六)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	(\$	3.08) (\$ 3.07)	(\$	2.52) (\$ 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雄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二及十三)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其他	項目	股東權益淨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三)	合計	
一〇〇年初餘額	51,886	\$ 518,856	\$ 259,000	\$ 32,858	\$ -	\$ 8,972	\$ 41,830	(\$ 26,051)	(\$ 10,288)	(\$ 36,339)	\$ 783,34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72	(8,972)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135,516)	(135,516)	-	-	-	(135,51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8,161	-	38,161	38,161
註銷庫藏股-619 仟股	(619)	(6,190)	(3,127)	-	-	(971)	(971)	-	10,288	10,288	-
一〇〇年底餘額	51,267	512,666	255,873	32,858	8,972	(136,487)	(94,657)	12,110	-	12,110	685,992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972)	8,97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2,858)	-	32,858	-	-	-	-	-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	-	(94,657)	-	-	94,657	94,657	-	-	-	-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157,598)	(157,598)	-	-	-	(157,59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3,935)	-	(13,935)	(13,935)
一〇一年年底餘額	51,267	\$ 512,666	\$ 161,216	\$ -	\$ -	(\$ 157,598)	(\$ 157,598)	(\$ 1,825)	\$ -	(\$ 1,825)	\$ 514,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57,598)	(\$ 135,51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4,253	50,792
迴轉呆帳損失	(168)	(9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8)	(9,071)
存貨報廢損失	5,368	7,370
存貨盤盈	(542)	(566)
處分資產淨益	(709)	(17,092)
迴轉退休金	(291)	(347)
資產減損損失	33,853	55,657
遞延所得稅	(1,423)	10,711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46	(1,274)
應收帳款	185,702	18,5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24)	(1,863)
存 貨	133,487	(78,2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749	48,296
應付票據	(1,090)	(3,100)
應付帳款	(141,807)	19,415
應付所得稅	-	(2,654)
應付費用	(38)	(20,080)
其他流動負債	(1,797)	(3,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353</u>	<u>(62,7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300)	1,053
購置固定資產	(15,935)	(36,732)
處分資產價款	2,716	85,24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92	(2,090)
遞延費用增加	-	(2,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527)</u>	<u>45,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4,018)	(\$ 38,29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462</u>	<u>(13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56)</u>	<u>(38,423)</u>
匯率影響數	<u>(5,368)</u>	<u>17,191</u>
現金淨增加(減少)	54,902	(38,695)
年初現金餘額	<u>166,601</u>	<u>205,296</u>
年底現金餘額	<u>\$ 221,503</u>	<u>\$ 166,601</u>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510</u>	<u>\$ 9,220</u>
支付所得稅	<u>\$ 4,524</u>	<u>\$ 7,63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預付費用轉列遞延資產	<u>\$ 300</u>	<u>\$ -</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	(\$ 15,824)	(\$ 31,120)
應付設備款減少	<u>(111)</u>	<u>(5,612)</u>
支付現金數	<u>(\$ 15,935)</u>	<u>(\$ 36,7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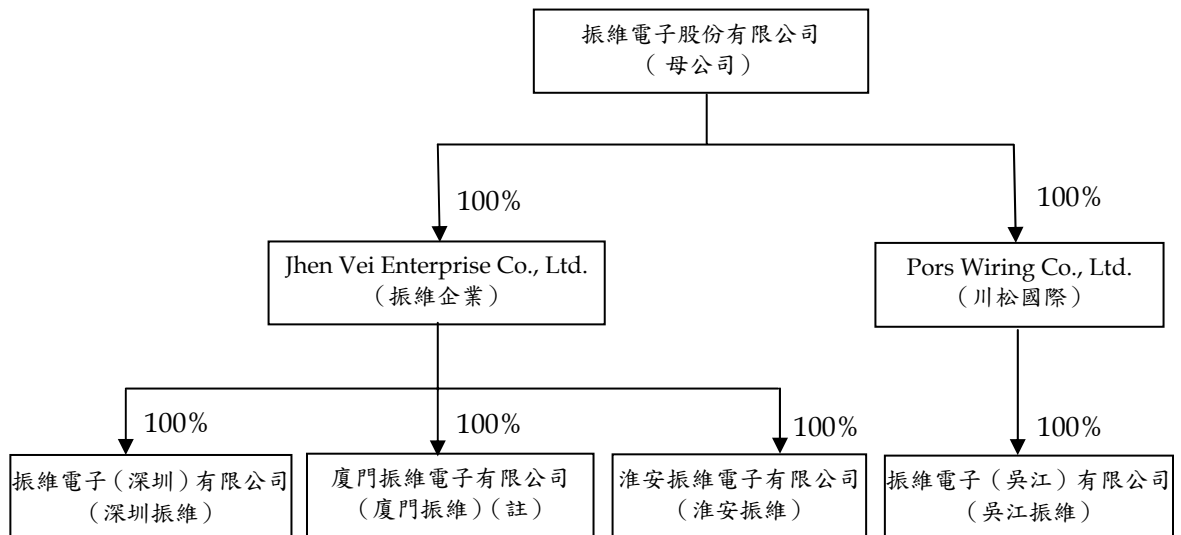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七十五年二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掛牌買賣。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業已於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川松國際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振維企業於一〇〇年二月起結束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之加工製造買賣之業務，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深圳振維及淮安振維，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之加工製造買賣之業務。

吳江振維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及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加工製造買賣之業務。

廈門振維主要係從事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加工製造買賣之業務。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226及1,79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消除。

彙總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振維企業、川松國際、廈門振維、淮安振維、深圳振維及吳江振維之帳目。

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土地使用權、遞延費用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五十年平均攤銷。

(十一)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並按其耐用年限計提折舊；續後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其帳面價值是否有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分三至五年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母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六)收入之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或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與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合併借（貸）項

投資子公司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合併借項。合併借項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總純損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損並無影響。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586	\$ 347
銀行活期存款	59,265	55,946
外幣支票及活期存款	107,741	60,779
銀行定期存款	53,911	49,529
	<u>\$221,503</u>	<u>\$166,601</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237,366	\$423,068
減：備抵呆帳	<u>7,749</u>	<u>7,907</u>
	<u>\$229,617</u>	<u>\$415,161</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一〇〇年度					
華一銀行	<u>\$ 97,229</u>	<u>\$ 97,229</u>	<u>\$ -</u>	2.9977	<u>\$137,880</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債權已移轉予各該交易銀行，並已喪失該等應收款項債權之控制力。上述債權移轉金額扣除已收現金額及已預支金額後，已轉列為對銀行之應收帳款債權，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營業退回及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各該交易銀行承擔。

六、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56,077	\$ 79,555
原料	46,934	165,905
在製品	14,990	10,216
	<u>\$118,001</u>	<u>\$255,676</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880 仟元及 8,518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99,992 仟元及 1,167,346 仟元。一〇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8 仟元（主要係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報廢損失 5,368 仟元、存貨盤盈 542 仟元及下腳收入 2,379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071 仟元（主要係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報廢損失 7,370 仟元、存貨盤盈 566 仟元及下腳收入 210 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權%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明騰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u>\$ 10,000</u>	<u>\$ 10,000</u>	3.33	3.33

母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248	\$ 21,190
機器設備	51,474	55,964
運輸設備	1,641	2,117
其他設備	<u>39,713</u>	<u>58,992</u>
	<u>\$119,076</u>	<u>\$138,263</u>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分別將包含於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暨已全數提列減損之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包含於閒置資產）出售予京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係依買賣雙方簽訂之合約價格扣除必要成本後之淨額 82,801 仟元，處分利益為 18,510 仟元，已完成過戶且款項業已全數收取。

九、閒置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機器設備	\$ 85,941	\$ 84,427
運輸設備	-	1,009
其他設備	<u>57,855</u>	<u>8,774</u>
	<u>143,796</u>	<u>94,210</u>
減：累積折舊		
機器設備	46,312	32,575
運輸設備	-	320
其他設備	<u>32,108</u>	<u>6,181</u>
	<u>78,420</u>	<u>39,076</u>
減：累積減損		
機器設備	39,629	51,852
運輸設備	-	689
其他設備	<u>25,747</u>	<u>2,593</u>
	<u>65,376</u>	<u>55,134</u>
	<u>\$ -</u>	<u>\$ -</u>

子公司深圳振維及吳江振維因考量產能利用及生產型態改變，致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閒置，故依其帳面價值轉列，並經各子公司

管理當局評估，認為已無經濟價值，將其帳面淨額提列損失，因而於一〇一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33,853 仟元。

子公司吳江振維及廈門振維已於一〇〇年八月結束面板部門之營運，致部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閒置，故依其帳面價值轉列。(各子公司管理當局認為該等設備無經濟價值，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底將其帳面淨額全數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55,657 仟元。)

十、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年利率		
一〇一年 2.06%~5.68%		
一〇〇年 6.55%~6.97%	\$171,770	\$ 92,934
信用借款，年利率		
一〇一年 1.81%~2.17%		
一〇〇年 1.96%~2.55%	39,040	112,125
銀行信用狀借款，年利率		
一〇〇年 1.28%	-	9,769
	<u>\$210,810</u>	<u>\$214,828</u>

十一、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49 仟元及 1,648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291 仟元及 288 仟元。

吳江振維、淮安振維、廈門振維及深圳振維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上述子

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425 仟元及 11,627 仟元。

振維企業及川松國際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利益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成本	\$ 36	\$ 3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17)	(21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8)	(48)
未認列退休金攤銷數	(62)	(62)
	<u>(\$ 291)</u>	<u>(\$ 288)</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包含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累積給付義務	\$ 1,115	\$ 1,0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89</u>	<u>723</u>
預計給付義務	1,804	1,79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809)	(10,870)
提撥狀況	(9,005)	(9,07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65	71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2,082</u>	<u>2,391</u>
預付退休金（包含於其他資產）	<u>(\$ 6,258)</u>	<u>(\$ 5,967)</u>

(三)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0%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u>	<u>\$ 59</u>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五)由退休金支付金額	<u>\$ 165</u>	<u>\$ -</u>

十二、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母公司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三)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母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母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母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為稅後純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會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擬議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其中包含九十九年度因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972 仟元轉回未分配盈餘；將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32,858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94,657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母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擬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元）</u>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特別盈餘公積	\$ 8,972	\$ -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擬議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7,598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有關一〇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庫藏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一〇〇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19</u>	<u>(619)</u>	<u>-</u>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註銷庫藏股票 619 仟股，計 10,288 仟元，按註銷之股權比例借記股本 6,190 仟元及資本公積溢價 3,127 仟元，註銷庫藏股帳面價值高於面值及股票溢價之合計數部分則就其差額借記累積虧損 971 仟元。

十四、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各該公司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3,454)	(\$ 56,41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022	25,441
暫時性差異	26,011	10,261
虧損留抵	<u>22,421</u>	<u>20,714</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
境外所得稅不得扣抵之稅額	4,524	3,514
遞延所得稅	(1,423)	10,71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u>	<u>2,705</u>
	<u>\$ 3,100</u>	<u>\$ 16,930</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1,932	\$ -
存貨跌價損失	1,970	1,430
研發投資抵減	1,9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呆帳超限	\$ 1,289	\$ 1,287
其他	796	751
	17,939	3,468
減：備抵評價	14,291	77
	3,648	3,3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	(1,153)
	\$ 3,648	\$ 2,238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42,734	\$ 39,640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		
資損失	25,053	7,279
資產減損損失	15,800	14,365
研發投資抵減	-	1,952
其他	153	236
	83,740	63,472
減：備抵評價	83,740	63,47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利益	(714)	(664)
	(\$ 714)	(\$ 664)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母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1,952	\$ 1,952	一〇二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及可抵減之最後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截止年度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 公 司	一〇八年度（業經核定）	\$ 1,471
	一〇九年度（業經核定）	3,156
	一一〇年度（尚未核定）	473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截 止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淮安振維	一一一年度(尚未核定)	\$ 2,995
	一〇二年度(業經核定)	11,932
	一〇三年度(業經核定)	5,075
	一〇四年度(業經核定)	1,590
	一〇五年度(業經核定)	3,441
	一〇六年度(尚未核定)	7,493
吳江振維	一〇六年度(尚未核定)	7,638
深圳振維	一〇五年度(尚未核定)	1,648
	一〇六年度(尚未核定)	<u>7,754</u>
		<u>\$ 54,666</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17</u>	<u>\$ -</u>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是以未有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母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四)子公司所得稅租稅相關資訊：

振維企業及川松國際因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淮安振維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惟經國務院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國發(2007)

39 號之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淮安振維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為虧損，依法無企業所得稅。

吳江振維、廈門振維及深圳振維之企業所得稅依據新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以稅率 25%徵收。

母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屬 於 成	○ 營 業 者 本	一 屬 於 費	○ 營 業 者 用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2,368		\$ 48,953		\$ 231,321	
勞健保費用	2,986		2,366		5,352	
退休金費用	7,312		2,071		9,383	
其 他	<u>8,445</u>		<u>3,312</u>		<u>11,757</u>	
小 計	201,111		56,702		257,813	
折舊費用	28,217		9,891		38,108	
攤銷費用	<u>112</u>		<u>6,033</u>		<u>6,145</u>	
	<u>\$ 229,440</u>		<u>\$ 72,626</u>		<u>\$ 302,066</u>	

	一 屬 於 成	○ 營 業 者 本	○ 營 業 者 費	○ 營 業 者 用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6,635		\$ 63,161		\$ 279,796	
勞健保費用	2,000		3,035		5,035	
退休金費用	10,313		2,674		12,987	
其 他	<u>9,279</u>		<u>3,559</u>		<u>12,838</u>	
小 計	238,227		72,429		310,656	
折舊費用	29,058		15,466		44,524	
攤銷費用	<u>66</u>		<u>5,980</u>		<u>6,046</u>	
	<u>\$ 267,351</u>		<u>\$ 93,875</u>		<u>\$ 361,226</u>	

上述折舊費用未包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一〇〇年度該費用為 56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項下，與租金收入以淨額表達）及 166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十六、合併每股純損

單位：新台幣元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	<u>(\$ 3.08)</u>	<u>(\$ 3.07)</u>	<u>(\$ 2.52)</u>	<u>(\$ 2.64)</u>

計算合併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u>	<u>合併每股純損（元）</u>	
	<u>稅前</u>	<u>稅後</u>	<u>（仟股）</u>	<u>稅前</u>	<u>稅後</u>
<u>一〇一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					
本年度母公司純損	<u>(\$158,021)</u>	<u>(\$157,598)</u>	<u>51,267</u>	<u>(\$ 3.08)</u>	<u>(\$ 3.07)</u>
<u>一〇〇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					
本年度母公司純損	<u>(\$129,150)</u>	<u>(\$135,516)</u>	<u>51,267</u>	<u>(\$ 2.52)</u>	<u>(\$ 2.64)</u>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 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10,000	\$ -	\$ 10,000	\$ -
存出保證金	10,610	10,610	14,602	14,602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469	469	7	7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存單、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4,893 仟元及 161,24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0,810 仟元及 174,676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311 仟元 5,00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金融負債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40,152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母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2,008 仟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	其子公司係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二)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估該科目餘額	估該科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年 度		
銷貨收入		
光寶公司	\$112,096 12	\$ 29,679 2
年 底		
應收帳款		
光寶公司	\$ 50,541 100	\$ 5,717 10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薪 資	\$ 11,563	\$ 11,525
獎 金	80	998
特 支 費	420	1,127
	\$ 12,063	\$ 13,650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母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及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57,550	\$ 60,351
應收帳款—淨額	44,512	25,975
質押定存單	7,300	-
	\$109,362	\$ 86,326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底為吳江振維、淮安振維及深圳振維，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34,848 仟元、116,160 仟元及 87,12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該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34,848 仟元、116,160 仟元及 29,040 仟元。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率	外	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921	29.040	\$	15,850	30.275
人民幣		17,349	4.620		12,373	4.805
港幣		11	3.747		48	3.8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418	29.040		10,167	30.275
人民幣		7,562	4.620		6,791	4.805
港幣		11	3.747		54	3.897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十九、二十及附表一～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註十九、二十及附表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電子線材及面板之銷售，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有電子線材及面板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電子線材部門	\$ 936,152	\$1,245,206	(\$ 105,053)	(\$ 76,219)
面板部門	-	57,328		(11,933)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936,152</u>	<u>\$1,302,534</u>	(105,053)	(88,152)
利息收入			1,814	1,814
處分資產淨益			709	17,092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費用		(\$ 8,889)
兌換淨益(損)		(7,683)
資產減損損失		(33,853)
其 他		(1,543)
稅前損失		(\$ 154,498)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失係指電子線材及面板部門所產生之損失，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資產淨益、兌換淨益(損)、利息費用、資產減損損失、其他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及負債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一〇一年度
電子線材部門	\$ 44,253
面板部門	-
	<u>\$ 44,253</u>

(四)主要產品之收入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電子線材部門	\$ 936,152	\$ 1,245,206
面板部門	-	57,328
	<u>\$ 936,152</u>	<u>\$ 1,302,534</u>

(五)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於台灣與中國地區營運。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中國	\$ 791,032	\$ 1,045,906
台灣	145,120	256,628
	<u>\$ 936,152</u>	<u>\$ 1,302,534</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電子線材部門之收入金額 936,152 仟元及 1,245,206 仟元中，分別有 348,087 仟元及 479,630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 10% 之資訊如下。

客戶代號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銷售金額	佔收入 %	銷售金額	佔收入 %
A	\$ 348,087	37	\$ 479,630	37
B	191,663	20	284,952	22
C	112,096	12	29,679	2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部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預 計 完 成 時 程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九十八年第四季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九十八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九十九年第二季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九十九年第一季	已完成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九十九年第三季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四季	已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二季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三季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狀況表	財務部	一〇一年第一季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二〇一二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一〇二年第二季	進度正常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財務部	一〇一年第四季	已完成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我國一般公		I F R S s		說 明
	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現 金	\$ 166,601	(\$ 8,784)	\$ 157,817		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784	8,784		6.(1)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包含於其 他流動資產）	\$ 2,238	(\$ 2,238)	\$ -	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	-	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10,000	6.(3)
固定資產淨額	263,009	(4,144)	258,865	6.(4)(5)
無形資產	2,409	8,511	10,920	6.(4) (6)
遞延費用—淨額	12,236	(12,236)	-	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3,391	3,391	6.(2)
預付退休金(包含於 其他資產—其 他)	5,967	3,014	8,981	6.(7)
其他資產—預付租 賃款	-	2,409	2,409	6.(6)
其他資產—預付設 備款	-	5,460	5,460	6.(5)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664	1,665	2,329	6.(2)(7)
權益				
累積虧損	(94,657)	14,612	(80,045)	5.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10	(12,110)	-	5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資產				
現金	\$ 221,503	(\$ 20,500)	\$ 201,003	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20,500)	20,500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包含於其 他流動資產）	3,648	(3,648)	-	6.(2)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0,000	(\$ 10,000)	\$ -	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10,000	6.(3)
固定資產淨額	199,572	613	200,185	6.(4)(5)
無形資產	2,265	2,958	5,223	6.(4)(6)
遞延費用—淨額	5,836	(5,836)	-	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3,690	3,690	6.(2)(7)
其他資產—預付退 休金	6,258	2,662	8,920	6.(7)
其他資產—預付租 賃款	-	2,265	2,265	6.(6)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714	494	1,208	6.(7)
權益				
累積虧損	(157,598)	14,320	(143,278)	5.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5)	(12,110)	(13,935)	5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費用	\$ 141,213	\$ 107	\$ 141,320	6.(7)
所得稅	3,100	(18)	3,082	6.(7)
其他綜合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13,935)	(13,93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失		245	245	6.(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利益		(42)	(42)	6.(7)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公司原帳列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盈虧）者，免就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IFRSs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企業合併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轉換至IFRSs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員工福利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20,500 仟元及 8,784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力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使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非流動之金額為 3,648 仟元及 3,391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金額為 1,153 仟元。

(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皆為 10,000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613 仟元及 1,316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223 仟元及 10,920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 5,460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2,265 仟元及 2,409 仟元。

(7)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預付退休金分別調整增加 2,662 仟元及 3,014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494 仟元及 512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增加 107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8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失調整增加 203 仟元（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 仟元後之淨額）。

(8)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52	\$ - (註三)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05,784	\$ 205,784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05,784	205,784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33	17,424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05,784	205,784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55	29,040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05,784	205,784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0	14,520 (註四)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05,784	205,784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244	19,351 (註三及四)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05,784	205,784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00	29,040 (註四)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05,784	205,784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88	24,668 (註三及四)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05,784	205,784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99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05,784	205,784
2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108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05,784	205,784
3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721	27,721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05,784	205,784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418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05,784	205,784

註一：除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二：除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三：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一〇一年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四：該額度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全數動支。

註五：上表列示之交易屬實際動支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振維電子公司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孫公司	\$ 308,675	\$ 36,330	\$ 34,848	\$ 7,300	6.77	\$ 308,675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308,675	120,413	116,160	13,280	22.58	308,675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308,675	89,204	87,120	-	16.93	308,675

註一：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三：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吳江振維電子 34,848 仟元、淮安振維電子 116,160 仟元及深圳振維電子 29,040 仟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該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振維電子公司	股票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292,655	\$ 182,221	100.00	\$ 182,221	註一
	Pors Wiri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9,000	67,331	100.00	67,331	註一
	明騰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3.33	-	註二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71 仟美元	100.00	3,071 仟美元	註一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註三）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05 仟美元	100.00	1,705 仟美元	註一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17 仟美元	100.00	517 仟美元	註一
Pors Wiring Co., Ltd.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16 仟美元	100.00	2,316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三：業已於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118,605 (註一)	-	\$ 34,395	已訂收款計畫，並依計畫時程收取。	\$ 34,395	\$ -

註一：係代購原料 66,774 仟元、融資款 48,391 仟元、手續費收入 3,334 仟元及利息收入 106 仟元。

註二：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失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註 一)	備 註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 338,724	\$ 341,560	9,292,655	100.00	\$ 182,221	(\$ 68,845)	(\$ 68,845)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2,989	92,989	2,319,000	100.00	67,331	(61,444)	(61,444)	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淮安市漣水縣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7,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3,071 仟美元	(992 仟美元)	(992 仟美元)	孫公司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產業區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1,500 仟美元	1,500 仟美元	-	100.00	1,705 仟美元	(142 仟美元)	(142 仟美元)	孫公司
	振維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荷坳工業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2,100 仟美元	2,100 仟美元	-	100.00	517 仟美元	(1,142 仟美元)	(1,142 仟美元)	孫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振維電子 (吳江) 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黎里工業園區	各 類 訊 號 線 及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2,500 仟美元	-	100.00	2,316 仟美元	(1,968 仟美元)	(1,968 仟美元)	孫公司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業已於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失 (註三)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註一)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203,280 仟元 7,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4,240 仟元 6,000 仟美元	\$ 29,040 仟元 1,000 仟美元	\$ -	\$ 203,280 仟元 7,000 仟美元	100.00	(\$ 29,337 仟元) (992 仟美元)	\$ 89,182 仟元 3,071 仟美元	\$ -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裝製造銷售	78,408 仟元 2,7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2,600 仟元 2,500 仟美元	-	-	72,600 仟元 2,500 仟美元	100.00	(58,200 仟元) (1,968 仟美元)	67,257 仟元 2,316 仟美元	-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CCFL組裝製造銷售	43,560 仟元 1,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560 仟元 1,500 仟美元	-	-	43,560 仟元 1,500 仟美元	100.00	(4,199 仟元) (142 仟美元)	49,513 仟元 1,705 仟美元	32,925 仟元 1,107 仟美元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0,984 仟元 2,1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040 仟元 1,000 仟美元	-	-	29,040 仟元 1,000 仟美元	100.00	(33,773 仟元) (1,142 仟美元)	15,014 仟元 517 仟美元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及二)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5,904 (12,600 仟美元)	\$403,656 (13,900 仟美元)	\$308,675 (註六)

註一：除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係以一〇一年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一〇一年底之匯率計算。

註二：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已全數匯回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註三：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九～二十、二二暨附表一～五。

註五：業已於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六：母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七：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一〇一年度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	1	進 貨	\$ 53,7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淮安振維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淮安振維	1	手續費收入	6,991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淮安振維	1	利息收入	106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淮安振維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6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
		深圳振維	1	進 貨	68,4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深圳振維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深圳振維	1	利息收入	80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深圳振維	1	技術服務收入	3,863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深圳振維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吳江振維	1	技術服務收入	3,860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深圳振維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振維電子公司	2	銷 貨	53,7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振維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 2	振維企業 淮安振維	振維電子公司	2	手續費支出	6,991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振維電子公司	2	利息費用	106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振維電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6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
		吳江振維	3	銷 貨	54,63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吳江振維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深圳振維	3	銷 貨	56,6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深圳振維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振維電子公司	2	銷 貨	68,4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振維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振維電子公司	2	技術服務支出	3,863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振維電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7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振維電子公司	2	利息費用	80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振維企業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6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淮安振維	3	進 貨	56,6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3	深圳振維	淮安振維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吳江振維	振維電子公司	2	技術服務支出	\$ 3,860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淮安振維	3	進貨	54,63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淮安振維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0	<u>一〇〇年度</u> 振維電子公司						
		振維企業	1	進貨	47,6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吳江振維	1	技術服務收入	8,729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吳江振維	1	進貨	6,5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吳江振維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深圳振維	1	進貨	111,7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深圳振維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深圳振維	1	技術服務收入	11,906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深圳振維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淮安振維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3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7
		淮安振維	1	進貨	69,5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淮安振維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淮安振維	1	手續費收入	8,577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淮安振維	1	技術服務收入	3,274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廈門振維	1	技術服務收入	2,876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廈門振維	1	系統服務收入	1,411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1	振維企業	振維電子公司	2	銷貨	47,6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深圳振維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淮安振維	3	進貨	8,2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2	吳江振維	振維電子公司	2	銷貨	6,5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振維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振維電子公司	2	技術服務支出	8,729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3	深圳振維	淮安振維	3	進貨	55,1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淮安振維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振維電子公司	2	銷貨	111,7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振維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振維電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振維電子公司	2	技術服務支出	11,906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振維企業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淮安振維	3	進貨	72,7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淮安振維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淮安振維	振維電子公司	2	銷貨	\$ 69,5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振維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振維電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1,3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7
		振維電子公司	2	技術服務支出	3,274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振維電子公司	2	手續費支出	8,577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振維企業	3	銷貨	8,2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吳江振維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吳江振維	3	銷貨	55,1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深圳振維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深圳振維	3	銷貨	72,7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廈門振維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646	按合約貸放期間收取	4
5	廈門振維	振維電子公司	2	技術服務支出	2,876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振維電子公司	2	系統服務支出	1,411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淮安振維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646	按合約貸放期間收取	4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消。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3,243	250,695	(72,548)	(22.44)
基金及投資		406,611	259,552	(147,059)	(36.17)
固定資產		18,817	16,944	(1,873)	(9.95)
其他資產		15,784	11,240	(4,544)	(28.79)
資產總額		764,455	538,431	(226,024)	(29.57)
流動負債		77,792	23,251	(54,541)	(70.11)
其他負債		671	721	50	7.45
負債總額		78,463	23,972	(54,491)	(69.45)
股本		512,666	512,666	—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5,873	161,216	(94,657)	(36.9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94,657)	(157,598)	(62,941)	66.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10	(1,825)	(13,935)	(115.07)
股東權益總額		685,992	514,459	(171,533)	(25.01)

註：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1. 流動資產：主係本年度代子公司採買原物料交易較去年同期減少，致其他應收款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 基金及投資：主係採權益法計價之轉投資公司本年度虧損及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1)因本年度營收衰退而減少對子公司之進貨，又本年度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變更，致期末應付帳款—關係人較去年同期減少(2)因營收衰退致相對需求下降，代子公司採買原物料交易較去年同期減少，致其他應付款減少。
4.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係彌補累積虧損所致。
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主係本年度營運及獲利狀況較前期衰退致產生淨損所致。
6. 累積換算調整數：主係因本年度新台幣對美元相對呈升值趨勢，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所致。

未來因應計劃：

落實專業經營模式、提升整體經營效益及公司競爭力，以改善營運狀況。並預計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籌措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積極尋找具未來成長性之事業投資及經營。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56,628	145,120	(111,508)	(43.45)
營業成本	242,851	136,362	(106,489)	(43.85)
營業毛利	13,777	8,758	(5,019)	(36.43)
營業費用	55,843	44,704	(11,139)	(19.95)
營業損失	(42,066)	(35,946)	6,120	(14.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127	16,062	(48,065)	(74.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1,211	138,137	(13,074)	(8.65)
稅前淨損	(129,150)	(158,021)	(28,871)	22.35
所得稅	6,366	(423)	(6,789)	(106.6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純損	(135,516)	(157,598)	(22,082)	16.29

註：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主係經濟疲弱、歐美景氣不見成長動能及產品價格下滑，主要外銷客戶之需求減少，造成本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又因營業收入衰退，對應銷貨成本金額同步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係(1)因本年度新台幣較美元呈升值趨勢，致本公司認列兌換淨損，100 年度則為兌換淨益(2)100 年度處分部份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而認列處份資產利益，本年度認列該等利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3)因子公司持續虧損，本年度雙方重新議訂，調整減少技術服務收入。另因本年度代子公司採買原物料交易減少，致代採購原物料之手續收入也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銷售價格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5,019)	(21,016)	21,453	(228)	(5,228)
說明	平均銷售單價及平均成本單價下滑致分別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及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因客戶產品需求變化，銷售產品組合微幅變動致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產品總銷售量下滑致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未來因應計劃：

- (1)持續開發新客戶。
- (2)持續推行計畫針對部分工段導入自動化作業以提昇效率及產品品質，以減少對人力之依賴。
- (3)與主要客戶協商調高售價。
- (4)生產流程改善。
- (5)避免與同業削價競爭而造成毛利不佳。
- (6)透過不同薪酬制度以降低直接人工流動率。
- (7)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
- (8)持續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
- (9)積極尋求介入或發展具獲利及未來成長性之新產業。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96.00	—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40	85.49	18.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5	—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收現狀況較去年同期改善，致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支出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之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9,236	59,689	111,821	27,10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本公司 101 年度 認列之投資 (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68,845)	註一	主係中國大陸基本工資調高致人工成本增加、客戶持續砍價壓力及同業削價競爭等因素致營運損失所致。	(1) 持續開發新客戶 (2) 持續推行計畫針對部分工段導入自動化作業以 提升效率及產品品質，以減少對人力之依賴	適時對子公司增資及專注本業經營
Pors Wiring Co.,Ltd		(61,444)	註一	因考量吳江振維及淮安振維均位於中國江蘇省，均係服務華東地區客戶，考量吳江因屬已開發城市，基本工資調漲幅度預期未來將比淮安振維幅度為大。為整合集團產銷資源及節省成本，母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結束吳江振維之營運，並提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 31,817 仟元及估列相關人員遣散費用 5,266 仟元所致。	(3) 與主要客戶協商調高售價 (4) 生產流程改善 (5) 避免與同業削價競爭而造成毛利不佳 (6) 透過不同薪酬制度以降 低直接人工流動率 (7) 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	無

註一：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以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相關規範以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執行及辦理情形。透過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	576	289	16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1 年度因代子公司採買原物料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因資金操作

多採信用狀借款方式，故利息費用較 100 年度減少。因本公司借款多為美元借款，預期美元借款利率波動不大，對本公司影響不重大。本公司將隨時關注利率變動，並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及溝通，以取得合理及優惠之利率。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兌換淨(損)益(A)	3,516	(7,559)	5,231
營業收入(B)	256,628	145,120	25,348
(A)/(B) (%)	1	(5)	21

本公司銷售貨物多以美元計價之交易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損益係有顯著影響。本公司主要透過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業務部門報價亦會參考匯率變動因素適時反應於對客戶之報價。惟 101 年因美國推出第三次貨幣寬鬆政策致國際熱錢大舉匯入使新台幣強勁升值，以致本公司認列匯兌淨損。然 102 年第一季因日本政府強勢放手日圓貶值引發亞洲貨幣競貶效應，新台幣急速貶值而使本公司認列匯兌淨益。未來本公司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情勢並適時調節外幣資產部位，必要時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為相關因應之措施。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尚屬得宜。為防止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漲趨勢造成本公司經營壓力，本公司積極改善生產流程並加強說服客戶接受產品漲價幅度，以減少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情事。
- (2)因資金調度及營運週轉需要，截至 102 年 4 月底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總計約美元 4,100 仟元及人民幣 10,800 仟元，均已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3)因集團資金調度及業務需要，截至 102 年 4 月底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總計為美元 7,300 仟元，均已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4)本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所營業務為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相關研發工作皆為符合客戶之需求及掌握關鍵技術發展，本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預計 102 年投入研發費用為 4,789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及掌握市場趨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101 年度因因考量子公司吳江振維及淮安振維均位於中國江蘇省，均係服務華東地區客戶，考量吳江因屬已開發城市，基本工資調漲幅度預期未來將比淮安振維幅度為大。為整合集團產銷資源及節省成本，母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結束吳江振維之營運，並提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 31,817 仟元及估列相關人員遣散費用 5,266 仟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購併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主要來自 100% 持有之子公司，較無重大風險；另 101 年度最大銷售客戶僅佔銷貨淨額 23%，並無銷貨集中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力信興業(股)公司係屬光寶科技集團，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解除大股東身份。

102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召開 102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新選任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順利選出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等。原董事名單欲沿用部份第五屆舊有董事，惟舊有董事因個人因素等均予以推辭，致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均為新任，導致董監事持股有重大差異。

因前述原因造成合併公司客戶對合併公司是否繼續經營線材事業產生疑慮，故減少對合併公司之下單，導致 102 年度第一季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本公司線材事業群總經理張鴻昌先生(原任本公司總經理)業已親自拜訪主要客戶，說明對客戶之權益並無影響及未來線材事業群仍將持續營運。

合併公司與光寶集團之合作已長達數年，光寶集團並未因合併公司為其關係人而有異常下單之情形。合併公司與光寶集團其他供應商之競爭基礎一致，端看各供應商之貨品品質及價格才能爭取到光寶集團之訂單，管理當局認為力信興業(股)公司股權之大量移轉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及風險。

另因經營權之變動，自 102 年 3 月起本公司新任董事長郭建廷先生、線材事業群總經理張鴻昌先生及財務主管陳文魁先生已密集與本公司所有往來銀行溝通，另郭建廷先生及張鴻昌先生預定於 102 年 5 月 7 日親至中國拜訪子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華一銀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除銀行借款融資期間到期而正常還款外，所有銀行往來關係正常，經營權之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新任經營團隊已籌措規劃導入新產業，目前規劃為網路優化相關產業，預計未來合併公司除原舊有線材事業外，將新增前述事業以改善合併公司近年虧損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訴訟或非訟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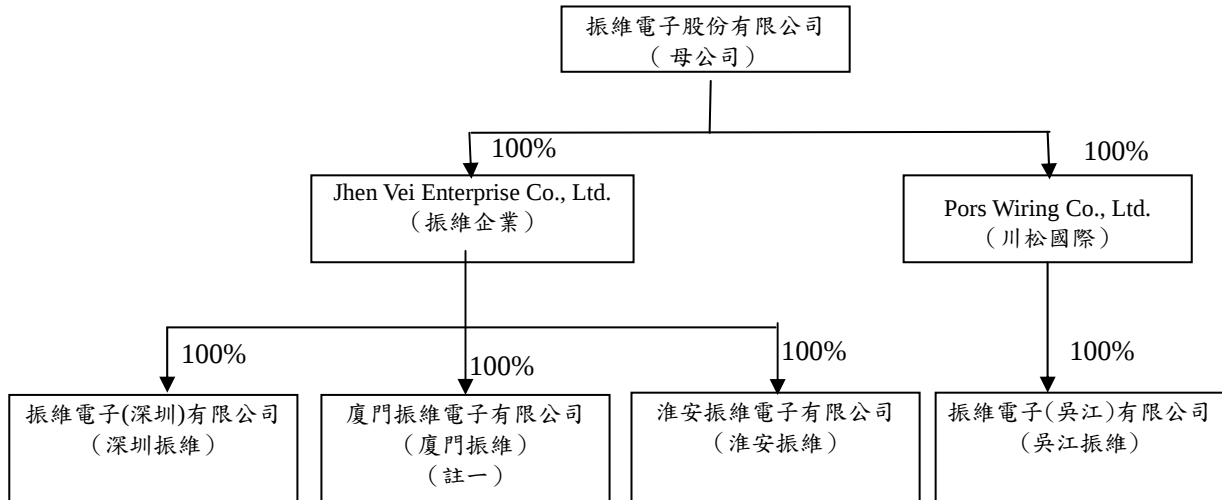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圖(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一) 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完成中國當地清算程序，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撤銷該公司之投資案。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91.11.21	英屬維京群島	9,293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Pors Wiring Co.,Ltd.	91.10.3	英屬維京群島	2,319 仟美元	投資控股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註一)	89.8.24	江蘇省吳江市黎里工業園區	2,70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及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銷售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95.4.19	江蘇省淮安縣漣水縣工業園區	7,00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註一、二)	96.5.21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產業區	1,500 仟美元	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銷售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9.7.27	廣東省深圳市荷坳工業區	2,10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註一：冷陰極燈管事業已於 100 年度中結束營運。

註二：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完成中國當地清算程序，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撤銷該公司之投資案。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 Pors Wiring Co.,Ltd.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際生產及銷售功能。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之業務，為華南地區業務拓展及生產基地。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及電腦連接線製造銷售之業務，為華東地區業務拓展及生產基地。因考量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均位於中國江蘇省，均係服務華東地區客戶，為整合集團產銷資源及節省成本，本公司於101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結束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之營運。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業已於102年3月8日完成中國當地清算程序，並於102年4月1日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撤銷該公司之投資案。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董事	張鴻昌、高文宏	9,293 仟股	100%
Pors Wiring Co.,Ltd.	董事	張鴻昌、高文宏	2,319 仟股	100%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張鴻昌、高文宏、鍾孔揚	註二	10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張鴻昌、高文宏、鍾孔揚	註二	100%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註一)	董事	張鴻昌、高文宏、林德森	註二	100%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張鴻昌、高文宏、鍾孔揚	註二	100%

註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清算。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淨 (損)益	每股盈餘 (元)(稅後)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338,724	182,876	655	182,221	0	(796)	(68,845)	0
Pors Wiring Co.,Ltd.	92,989	67,331	0	67,331	0	(66)	(61,444)	0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78,408	148,085	80,826	67,259	241,749	(29,094)	(58,211)	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203,280	384,491	295,302	89,189	440,750	(23,227)	(29,336)	0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	43,560	49,513	8	49,505	0	(2,247)	(4,200)	0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60,984	151,961	136,952	15,009	342,293	(28,982)	(33,768)	0

註一：資產負債表科目換算匯率：USD：NTD =1：29.04；CNY：NTD =1：4.6202

損益表科目換算匯率：USD：NTD =1：29.5733；CNY：NTD =1：4.6850

註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清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0 頁至第 148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尚未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尚待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原則如下：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本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定價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參考當時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定當日及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取較高者為基礎計算之。 (2) 考量私募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及/或其轉換之普通股之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及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應屬合理。 (3)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項 目	10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尚未發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公司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私募方式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待定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郭建廷	內部人	待定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是
	李銘祥	內部人	待定	董事之法人代表	是
	蔡宗霖	內部人	待定	董事之法人代表	是
	余健華	關係人	待定	子公司之董事長	否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待定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分二次辦理，預計二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二次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均係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20200236 號辦理，揭露本公司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本公司已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認證證書。本公司已再於 101 年 9 月 3 日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未取得認證證書。 102 年起不適用。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均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本公司各大陸子公司 1.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皆已設置專職稽核人員,由其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已出具承諾書承諾上櫃掛牌後持續維持之。 2.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依證櫃監字第 1020001298 號函同意不需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但需由專人確實執行稽核,至該公司無營運活動為止。
承諾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依此規定。
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責相關費用。	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未來必要時會依此承諾。
承諾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 Pors Wiring Co.,Ltd.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振維公司不得放棄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 Pors Wiring Co.,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 Pors Wiring Co.,Ltd.分別不得對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之事項;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96.8.31 股東臨時會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本公司 102 年 1 月 2 日因接獲第五屆董事鄭嘉正先生、黎煥暉先生及獨立董事鄭棟評辭職通知，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召開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致發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變動之情事；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選新任董

事長郭建廷先生，致發生董事長變動之情事；復因調整組織架構，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原任總經理張鴻昌先生調任為線材事業群之總經理，並聘任郭建廷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對外代表公司之總經理)，致發生總經理變動之情事。針對前述事項，本公司均已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發佈重大訊息。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建廷

